105年6月20日

簡報人: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技正 陳嘉興

新北市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作業流程說明

壹

既有建築物健檢



耐震初評

健檢執行成果

- (一)建築物健檢作業流程說明
- (二)健檢勘查紀錄表
- (三)健檢勘查紀錄表填表說明
- (四)受理案件與執行情形
- (五)預計期程

初評執行

- (一)現場執行與後續輔導
- (二)耐震初評補助經費規劃與 執行順序
- (三)初評作業流程說明
- (四) 修復補強案件輔導作業
- (五)修繕重建獎勵補助方式

叁

精進作為

精進作為及中央政策

- (一)公有建築物自主檢查
- (三)內政部「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會議
- (二) 篩選高危險因子建築物
- (四)法令反思

一、傾

一、健檢執行成果 (一)建築物健檢作業流程說明

新北市105年度既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11112	3 - 2 1 12 13 13 13 13 13 1	CONTAINE HOUSE	シン いっち H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新北	單位 比較項目	新北市政府	中央
市政府	適用對象	921 地震(88 年 9 月 21 日) 前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對象為86年5月1日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大樓建物
北市政府老屋健檢村震初評有何不	申請人資格	房屋所有權人之一	目前規劃以一幢 (棟) 為申請單位,如已成立管理委員會的社區由管委會代表申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有該棟 1/2 以上的區分所有人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非單一所有權人,非公告之高氯離子建築物
	執行時間	受理後立即排入現勘	已核定,研商執行方式中
與同	申請名額	不限制	各縣市依核定名額及滾動方式檢討辦理
與中央提出 與中央提出	檢查重點	針對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 及非結構等項目進行勘查	針對建築物耐震能力進行評估
提	經費來源	新北市政府自籌	中央補助:補助費用為全額補助每件 8,000 元
	民眾是否需付費	免	免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

本次新北市政府老屋健檢,的執行重點為何?

- (一)主要構造:檢查項目包括建築物週邊是否發生地裂、柱身(或牆)有顯著 裂縫或破壞、建築物目視明顯傾斜及結構系統優劣判視等。
- (二)設備及非結構等項目勘查:檢查項目包括外牆飾材(磁磚、石材)脫落、外牆附掛物(廣告、冷氣等)掉落疑慮、欄杆或屋頂女兒牆震後有傾斜現象、圍牆震後傾斜或有明顯裂縫、屋頂水塔、空調冷卻塔有位移、傾斜或傾倒現象等。
- (三)由專業工業技師及建築師於現場接受民眾諮詢解惑。
- (四)並針對初勘結果給予下列3種建議:
 - 1.尚無立即危險疑慮
 - 2.建議委請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評估作業
 - 3.建議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補強改善作業。



一、健檢執行成果 (三)健檢勘查紀錄表填表說明

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填表說明



原則一:勘查項目分第一大項**『主要構造』**及第二大項**『設備及非結構』**·其中**『初勘建議』** 欄**應以第一大項作為判斷。**

原則二:『初勘建議』係針對**結構安全**進行判斷,對於非結構之設備、隔間牆、粉刷層龜裂、 房屋漏水、管線穿管等等需修繕,無涉結溝安全事項者,應於**『其他建議』欄建議。**

原則三:勘查項目第一大項**『主要構造』之勾填,如為有□:者**,應詳細填列**位置及狀況**。

原則四:於『初勘建議』中勾填時,應以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作為判斷,原則如下:

- (1)無主要構造損壞或局部極輕微損壞,或僅需簡易修繕者,應勾填<u>尚無立即危險疑</u> 慮。
- (2)主要構造局部損壞,致整體建築物<mark>可能</mark>有非立即結構安全疑慮,應勾填<u>□建議委請</u> 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評估作業。
- (3)主要構造**大範圍損壞或損壞**,致整體建築物明顯立即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勾填** 建議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補強改善作業。

備 註:修繕事項係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負起之責任,應建議所有權人自行修繕,經健檢初勘後,若確定建物確有補強需求,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提供建築物耐震補強補助,補助比率根據建物區位、建築使用年限等條件不同而有差異,可建議民眾可電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02)29506206轉609申請辦理。

一、 建築物初勘作業:(統計至105年5月24日止)

	受理案件	已完成勘檢案件						
			1226	5				
數量	1241	初勘建議統計 其他						
数里	1241	尚無立即危險		應立即修復	撤銷等			
		905	211	3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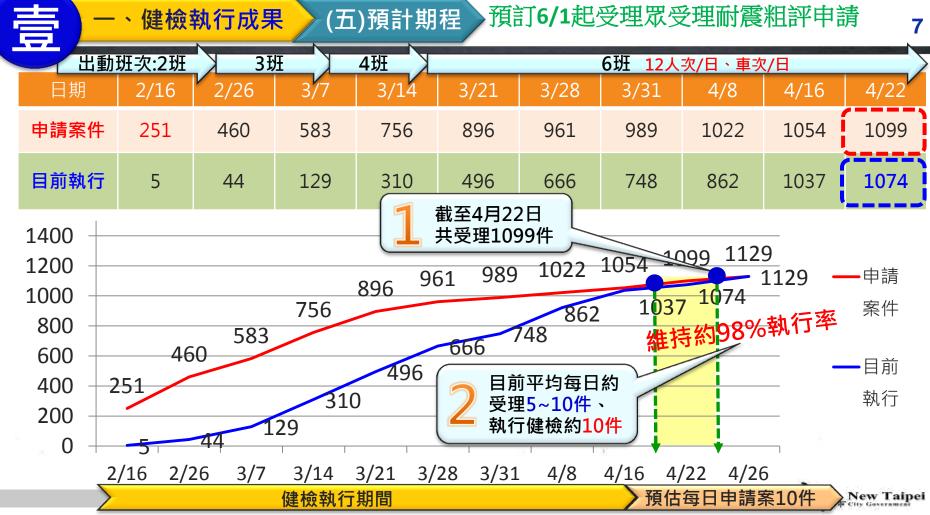
二、 土壤液化諮詢工作站:(統計至105年5月24日止)

		諮詢		申請	<i>(</i> #=+	
	市府站	新莊站	三重站	(網路受理)	備註	
#	206	127	113	89	●3/11 啟動諮詢	
數量		446			●3/25 回歸市府 ●4/18 回歸工務局	

健檢執行成果

(五)預計期程

預訂6/1起受理眾受理耐震粗評申請





(一)現場執行與後續輔導









提供勘察記錄 給民眾後續管 理維護之參考

解說宣導



未達成共識者。持續輔導進行防災型都更。 城鄉局。耐震補強施工補助 總經費50%。上限1,000萬。 城鄉局。補助經費協助自应都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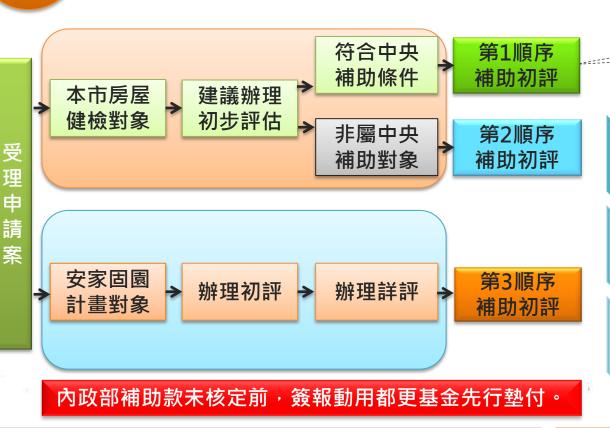
上限:600萬。

1.協助整合並提供諮詢。清冊並即時移請都更處輔導。 宋達成共識者。持續輔導進行防災型都更都更。

2.核准拆除重建者:每戶最高補助20萬元。 3.核准補強防蝕者:每戶最高10萬元。

★初步評估作業流程表.pdf





中央經費未核定前, 由本府自籌款先行支應

補助對象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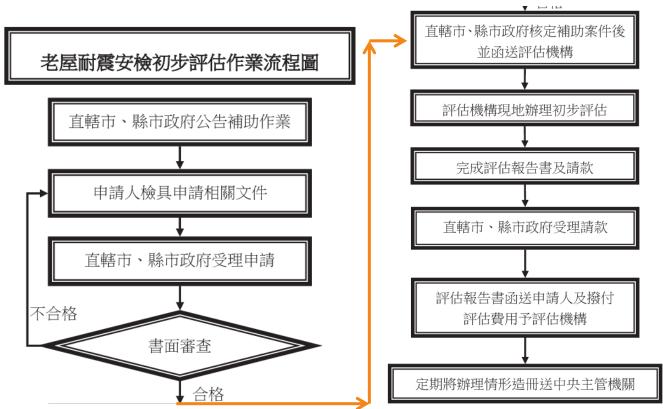
• 優先辦理經健檢建議 **初評案件**(約200件)。

• 剩餘件數將優先補助 符合中央補助對象。

•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建 築物。













耐震初評

都更輔導團蹲點服務: (統計至105年5月24日止)

	建議輔導案	輔導 件數	無意願或已自行修復	會勘次數	備註
數量	33	25	5	26	 一、截至 105 年 5 月 24 日工務局提供 35 案: (一) 2 案屬同 1 社區 (二) 1 案位非都市土地範圍 二、城鄉局建議輔導案計 33 件,持續辦理都更推動師蹲點輔導分派及會勘: (一) 25 件已安排由都更推動師及公會技師蹲點輔導: ● 2 件無意願。 ● 3 件已自行修繕。 (二) 8 案持續安排蹲點輔導。

- 為提高執行效率並節省公帑,經健 檢結果,建議應立即修復補強案件, 由城鄉局協助輔導民眾直接進行結 構補強設計及後續整建維護事宜。
- 提供專業技師輔導清冊、協助都更 推動師蹲點服務專業諮詢。
- 建立列管清冊掌握進度,配合現場 輔導作業。
- 協助媒合相關局處安置作業。



(五)修繕重建獎勵補助方式

★PSERCB性能評估.pdf

	海砂屋重建補助	都更獎勵補助		
受理機關	工務局	城鄉局、都市更新處		
法規	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 新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 		
補助款	 核准拆除重建者:2000^元/平方公尺、 每戶最高補助20萬元。 核准補強防蝕者:1000^元/平方公尺、 每戶最高補助10萬元。 	助總經費50%,上限1000萬元。		
容積獎勵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 第47條:原容積+0.3*法定容積 第55條: <u>原容積+0.3*原容積</u> (獎勵最高;惟需鑑定+100%同意)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 第47條:1.5*法定容積(含轉移) 原容積+0.3*法定容積		
申請比例	100%	依都更規定		
重建時程	短	長		
優點	申請程序簡化	補助金額較高		
缺點	需先行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 理鑑定作業	申請相關法令繁瑣		
適用對象	海砂屋	都市計畫內建築物		

目前執行方式

■ 採用海砂屋補助或都更獎勵補 助方式辦理。

後續作為

■ 結合相關補助資源,統一介面 協助修繕改建。

執行方式

- 1. 申請方式:依初評補助計畫
- 2. 經費來源:本府自籌款
- 3. 評估作業:參照中央規定並增列 液化評估
- 4. 核銷方式:參照中央方式





(一)公有建築物自主檢查



1	請 人 社 區 名 稱)			案 件	编就		
	在 E 名 稀 /			1.00			
-					m à m		
聯	格電話		05 10 50	土地使	用分區		
建	築 物 規 模	地下層,地_	上層,共户	建 照 / 使	用號碼		
構	追 别	□RC □碑迪□ś	闽構□其他:	現况使	用類組	□住宅□商場□	辦公室□其他:
			勘查項	目(查核為"	有" 時·應徵	這位置及狀況)	
			般在10公分以上):		5-1-25-		
			定度大於 3mm 且深度				
主	Mr. ett. or 16, da ove 1		筋外露且嚴重變形才, 導致建築物目視明			F) : AD&D:	
要	IL do in the 10 ex-		陷 10 公分以上:無		(公)及) 級	-/ · ML171	
構造	art 60 At. 25 63 art	象:無□有□:					
16			佳、結構連續性(標	上柱、樑跳層	设置、柱断	面不連續、轉柱)	:
	無□本□:						
設		· 石材)脱落:無	□ * □:				
備			疑慮:無□有□:				4
及	51 MIQ 112 46 462 C/9						
非	走廊、府台之	關杆或屋顶女兒牆	震後有倾斜現象:無	為□有□:			
结	THE AR AR AR AR AR	成有明顯製雄:無	□有□:				
構		周冷卻塔有位移、	傾斜或傾倒現象:無	独□有□:			
							/
			專業諮詢,並做為初 , 太知語表僅為初古				为查部分仍應由建
萘		月人進行自主檢查	,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勘查建議,非			为查部分仍應由建
禁 相關 北市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技師公會資富 建築師公會 02-8!	月人進行自主檢查 R: 9534420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尚無立即,	·勘查建議,非 危險經過	屬此構安全	之维定報告。	
祭 相關 北市 北市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技師公會賣1 建築師公會 02-8! 結構技師公會 02-	月人進行自主檢查 R: 9534420 -23621056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尚無立即,	·勘查建議,非 危險經過	屬此構安全		
禁 相北北灣省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技師公會實框 建築師公會 02-89 結構技師公會 02- 結構技師公會 02-	月人進行自主檢查 N.: 9534420 -23621056 -22547419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尚無立即, 勸 建 □2.建城建築:	·勘查建議,非 危險疑機 物所有權人委\$	屬於 傳安省	之维定報告。	·評估作業
禁制市市省市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技師公會賣1 建築師公會 02-8! 結構技師公會 02-	用人進行自主檢查 N.: 1534420 -23621056 -22547419 -29572300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尚無立即, 勸 建 □2.建城建築: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歲 物所有權人委\$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佛安含 青專業技師 上即辦理結	大之鑑定報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 評估作業
報酬市市省市省令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核師公會買2-8 結構技師公会會 02- 結構技師公会會 02- 土木技師邱公會 02- 土木技師公会會 02- 共東定:	月人進行自主檢查 R: 9534420 -23621056 -22547419 -29572300 -89613968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尚無立即 記述疑禁 頭 □3.建議建築 受 所有權人、或信 檢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歲 物所有權人委\$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佛安含 青專業技師 上即辦理結	之鑑定報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構修復補強改善作	□ 評估作業
報酬市市省市省令建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被歸公會 02-8! 結構故歸公合會 02-8! 結構故歸公合會 02- 結構故歸公会會 02- 土土本故歸公合會 02- 規藻法第 77 條第 1	用人進行自主檢查 U: 1534420 -23621056 -22547419 -29572306 -89613968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 尚無立即 □2. 止喉遊祭: 環 □3. 建議建築: 受 所有權人、或付 場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歲 物所有權人委\$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構安分 青專案技師 工即辦理結	之之鑑定报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構修復補強改善作 代表人員(管委會)	□ 評估作業
報酬市市省市省今建有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被歸合 02-8: 結構接歸公合 02-8: 結構接歸師公合 02- 土土大韓師 上土木韓師 第77 條第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用人進行自主檢查 N: 10534420 -23621056 -22547419 -29572300 -89613968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尚無立即 □2.建議建築 □3.建議建築 所有權人、或 所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被 物所有權人委員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佛安多 青專業技師 上即辦理結 月	之。鑑定報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構修復補強改善(代表人員(管委會) #終電話:	计估作案 : 案
報酬市市省市省今建有與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被歸公會 02-8! 結構故歸公合會 02-8! 結構故歸公合會 02- 結構故歸公会會 02- 土土本故歸公合會 02- 規藻法第 77 條第 1	用人進行自主檢查 说: \$534420 -223621056 -22547419 -29572300 -89613968 環規定:「建築 金護建築物合法 -」:是以,建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 尚無立即 □2. 止喉遊祭: 環 □3. 建議建築: 受 所有權人、或付 場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被 物所有權人委員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佛安多 青專業技師 上即辦理結 月	之之鑑定报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構修復補強改善作 代表人員(管委會)	□ 評估作業
報酬市市省市省令建有與之集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數學公會 02-8 建 25	用人進行自主檢查 N: 10:334420 -23621056 -22547419 -29572300 -89613968 項規定:「建築 強護建築物合法 上。」:是以,建 、。常應善盆維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1.尚無立即 □2.建筑建築 爾 □3.建議建築 所有權人、或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被 物所有權人委員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佛安多 青專業技師 上即辦理結 月	之。鑑定報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構修復補強改善(代表人員(管委會) #終電話:) 好估作業 : 業 :
羅 關市市省市省令建有與之集態	物所有鄉公企。 專案訴釋技師公会。 專案訴釋技師的公会。 主土土大後 北大技師。 主土土東 提其構提之、使改改成使用 技術有法使用 與其本	用人進行自主檢查 N: 10:334420 -23621056 -22547419 -29572300 -89613968 項規定:「建築 強護建築物合法 上。」:是以,建 、。常應善盆維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初 □1.尚無立即 □2.建議建築 □3.建議建築 所有權人、或 所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被 物所有權人委員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佛安多 青專業技師 上即辦理結 月	之。鑑定報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構修復補強改善(代表人員(管委會) #終電話:	计估作案 : 案
羅聞市市省市省今建有與之集態北	物所有權人或使, 專業數學公會 02-8 建 25	月人选行自主检查 (1534420 23621056 22547419 29572301 89613968 項規定:「建基 金護建築物合法 - 」;是以、建 - 、電馬毒雄 等造及投稿安全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1.尚無立即 □2.此張建築 □3.建議建築 □3.建議建築 所有權人、處 一五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被 物所有權人委員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佛安多 青專業技師 上即辦理結 月	之。鑑定報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構修復補強改善(代表人員(管委會) #終電話:	计估作案 : 案
相北北灣北灣法依所用物建狀新北黎 關市市省市省令建有與之築態北市	物所有關係 專案解析 有關係 有關係 有關係 有關係 有關係 有關係 有關係 有關係	月人進行自主檢查 1,5534420 23521056 225247419 29572300 89613968 項規定:「建基 該健底務的会法 - 」;是以,達 - 、	、本紀錄表僅為初步 □1.尚無立即 □3.建議建築 「3.建議建築 所有權人、載 「本 務 局 動畫	>勘查建議,非 危險延被 物所有權人委員 物所有權人應;	屬於佛安多 青專業技師 上即辦理結 月	之。鑑定報告。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構修復補強改善(代表人員(管委會) #終電話:	计估作案 : 案

第一聯 房屋健檢專案小組(工務局)自存

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俾利後敘分類 列管

清楚臚列檢查項 目,協助各單位快 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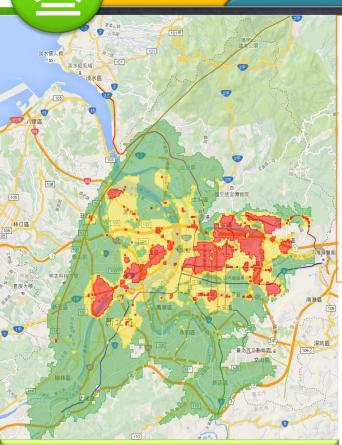
提供各專業技師公 會聯絡方式,協助 專業諮詢

彙整各單位自主檢 查結果清冊,確認 後續處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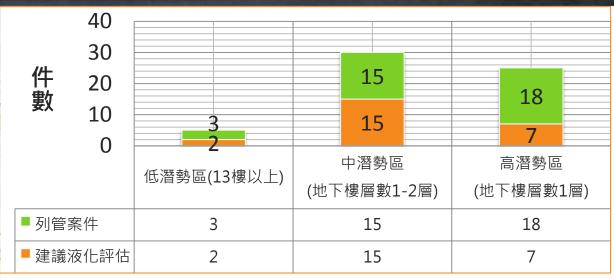


精進作為

(二) 篩選高危險因子建築物



新北市土壤液化分布示意圖



判定原則

- 經判定為**建議辦理液化評估者**,同時位於土壤液化 高潛勢區,優先辦理**房屋健檢作業。**
- 找出結構有危險之虞建築物,進行輔導改善。

執行方式

- 邀集**建築師及結構、土木技師**進行現場勘檢
- 調閱執照原卷,並提供**建築物初勘**及相關**結構修復補 強建議**

會議日期:105年5月17日 上午9時30分

背景說明

• 行政院前於105年4月29日核定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計畫,內政部依據計畫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工會代表,研商後續補助作業規定。

討論重點事項

- 提報需求及預定分配件數討論。(本市分配初評4348件, 詳評150件)
- 補助申請樣態之優先執行。
- 老屋耐震安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經費補助流程及相關書表等。



了我的房子在老屋健檢,發現結構不安全,誰應該負起責任?可以找誰求償?可以找誰補助?

A: 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 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是建築務所有人、使用人應就其所管 建築物負管理維護責任。如建築物毀損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致,則 僅能依保險、社會救助等獲得補償。惟若建築物毀損係因建築物本身 結構設計不當、施工過程偷工減料等人為疏失,則可依民法、消費者 保護法等向建設公司、設計人(建築師、專業技師)、監造人、營造廠 等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及適用法規等仍須依具體個案進 行鑑定判斷釐清; 經健檢初勘後, 若確定建物確有補強需求, 新北市 政府都市更新處提供建築物耐震補強補助。

★現勘照片



報告完畢



•		市既有建築物 泣:□エ務局、[•	-]結構:	技師公會	、□其	他:	勘查日期:	年	月日
建	申	請 人				第		編	號			
築		築物地址										
物	聯	絡 電 話				土	. 地 使	用分	品			
概	建	築 物 規 模	地下層,地	上		建	き照/使	用號	碼			
要	構	造別		鋼構	□其他:	玥	見況 使	用類	組	□住宅□商場[[□其他:
建築物現況檢查及建議事項	主要構造設備及非結構其	梁柱身(或牆) 梁柱身(或牆) 基礎不均。 與類類不 與類弱層性不信 無□有□: 外牆附掛物(廣 走廊震後傾斜。 屋間水。 屋職水。 屋職水。 屋職水。 屋職水。 屋職水。 屋職水。 屋職水。 屋職	生、立面對稱性不 、石材)脫落:無 告、冷氣等)掉落 關杆或屋頂女兒牆	寬陽 陷 住 一 疑 震 一 傾 會 善	大於 3mm 且深度 露且嚴重變形 4 致建築物目視 ① 公分以上:無 結構連續性(核 二: 註有傾斜現象: 一: 十或傾倒現象:	:無[有□: 以上): 無□有□: 頁斜(1/30 □: 、 樑跳層 	無□有 (2度 設置、 講漏	一 :) 以 杜斷	上):無□有□		
\ 9 /1	築绀	本紀錄表係就申請 物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進行自主檢查		紀錄表僅為初	步勘查	至建議,非				勘查部分	分仍應由建
新士	上市交	專業技師公會資訊 建築師公會 02-89	534420	初勘	□1. 尚無立即			1. to 10.		3 A 10 11 11 -	<u> </u>	/
臺灣	彎省系	告構技師公會 02- 告構技師公會 02-	22547419	建議		-				公會辦理結構安	-	下業
		上木技師公會 02- 上木技師公會 02-		受	□ 5. 建\			工門辦		構修復補強改善 代表人員(管委會		
		規定: 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	檢場						7112	Í	
物户	斤有村	華人、使用人應維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E護建築物合法	所		1			Ą	养络電話:		
築生	为之户	听有權人或使用人	, 當應善盡維		工務局	จึ	建築	師		結構技師	土	木技師
		物合法使用與其權 准護責任。	适及設備安全	勘查								
		市政府工務局 坂橋區中山路1段	と161 號 2 樓	人								
		市)或 02-296034		員								
	新北市政府關心您!											

-		市既有建築物 泣:□エ務局、[· ·	-	表 k技師公會、□結	構技師公會、	· □其4	也:	勘查日期:	年	月日
建	申					案 件	編	號			
築		築物地址									
物	聯					土地使	用 分	品			
概	建	築 物 規 模	地下層,地	<u> </u> 上		建照/使					
要	構	造別			_				□住宅□商場□		 :□其他:
		•			勘查項				述位置及狀況)		
					<u> </u>		<u>←</u>	<u></u>			
	_				入於 3回回 且休及 2 卜露且嚴重變形者		無 □/月 [•			
	主要		-		致建築物目視明網		(2度))以	上):無□有□□		
	構			下陷 1	0 公分以上:無□]有□:					
	造	明顯軟弱層現象		- /1	/L 1# \	L. Linni E. J	ыл. W2	し、総合	工工法法 抽 \		
		平面耐 晨性不信	主、工面對稱性人	、住、	結構連續性(樑上	.在、 傑 跳 僧 記	汉直、)	枉断	面个 理領 、 特在	, .	
建	設		· 石材)脫落:無	正□在	<u> </u>						
築物	備		告、冷氣等)掉落								
現	及	走廊、陽台之根		备震後]有□:					
況	非結	置牆震後傾斜 或		[三有							
檢查	結構	屋頂水塔、空詢		傾斜	 }或傾倒現象:無[□有□:					
及		_ 也建議: □建議.	輔導成立管理委	員會			建議漏	水處	修繕:		
建議事			開口處角隅裂縫行不同材質接合處				建議表	面裂	縫修繕:		
爭項											
			• • • • • • • • • • • • • • • • • • • •		諮詢,並做為初步 紀錄表僅為初步基					勘查部分	分仍應由建
※ 木		專業技師公會資訊	· ·		□1.尚無立即危		/到 心口/冉	·又 ±	- 《 - 四 人 和 口 。		
		建築師公會 02-89 吉構技師公會 02-		初勘			生亩 坐」	七年	公會辦理結構安全		—————————————————————————————————————
		古構技師公會 02- 吉構技師公會 02-		建議							r 赤 ————————————————————————————————————
		L木技師公會 02- L木技師公會 02-					工即辨出		構修復補強改善作		
_		見定:	03010300	受檢	 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		1	弋表人員(管委會)	, .	
		築法第77條第1: 權人、使用人應維		場				1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所	工務局	建築	色布	-	結構技師	1	木技師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人.社,任 B			工 物 周	大 赤	Erla		7日7月7又四		7C1X 5T
		勿合法使用與其構 准護責任。	· 垣及設備女全	勘							
※ #	斤北市	市政府工務局		查人							
		反橋區中山路1段 市)或 02-296034		八員							
	新北市政府關心您!										

新北市房屋健檢初勘計畫說明

本市自 105 年 2 月 16 日啟動「行動工務局」推行既有房屋免費健檢計畫,透過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之專業診斷,快速篩選出具立即危險之建築物,後續由本府相關單位逕為協助改善事宜,加速改善速度。

一、概要說明(何謂快篩)

考量本市既有老舊建築物數量龐大,為快速篩選出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局參照相關評估方式,制定本市房屋健檢紀錄表,並依會勘建議分級管理,將有危險之虞建築物立即輔導修繕或改建,如無立即危險者將列入耐震初評優先適用對象,避免資源重覆使用。

二、專業評估人員

本市房屋健檢初勘邀集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等2名現場勘檢,除了解建築物有無立即危險之虞外,藉由各專業技師到府勘查提供民眾現場諮詢作業,立即消除民眾居住疑慮,並可宣導加強民眾對建築物日常自主檢查及管理維護之觀念,一同為全市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把關。

三、初勘評估表

(一)依既有評估項目制定本市勘檢表

為快速篩選危險建築物,本局參照 921 緊急評估表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評估項目,並參採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可立即勘檢之項目,透過既有評估表格作為判斷依循,並邀集相關技師公會研議論,制定本市初勘建議表。

(二)勘檢原則

- 1. 勘查項目分「主要構造」及「設備及非結構」,其中初勘建議欄應以主要構造及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作為判斷。
- 2. 「初勘建議」係針對結構安全進行判斷,對於非結構之設備、隔間牆、粉刷層龜 裂、房屋漏水、管線穿管等等需修繕,無涉結溝安全事項者,應於「其他建議」 欄建議。
- 3. 勘查項目勾選「主要構造」時,技師於項目後填列位置及狀況。

(三)初勘建議說明

- 1. 尚無立即危險疑慮:無主要構造損壞或局部極輕微損壞,或僅需簡易修繕者。
- 2. 建議委請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評估作業:主要構造局部損壞,致整體建築物可能有非立即結構安全疑慮者。
- 3. 建議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補強改善作業:主要構造大範圍損壞或損壞,致整體建築物明顯立即有結構安全疑慮者

四、勘檢後續作為

(一)有安全疑義者納入優先辦理初評對象

經本局勘檢有安全疑慮者,將優先納入後續初評補助視用對象,另本局亦主動篩選 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有安全疑義之建築物將主動輔導辦理評估作業,以及早發現危 險建築物。

(二)有立即安全疑慮者輔導修繕或改建

為提高執行效率並節省公帑,經健檢結果,建議應立即修復補強案件,由城鄉局輔導民眾直接進行結構補強設計及後續整建維護事宜,無需辦理初、詳評作業。

五、勘檢表格比較說明

	新北市既有建築物	住宅耐震能力初步	震災後建築物第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
\ 11 	健檢勘查紀錄表(附	評估表(附表 2) (中	階段危險分級及其	緊急評估表(附表 4)
評估表	表 1)	央模式)	使用評估表(附表3)	(98 年訂定緊急評估
	(新北市模式)		(921、331 使用)	辨法)
	快速篩選危險建	建築物安全評估之	重大災害時,進行建	重大災害時,進行建
	物,提供民眾諮詢並	實質作業,僅呈現數	築物緊急評估作	築物緊急評估作
目的	宣導日常安全維護	字作為評估依據。	業,確保使用安全並	業,確保使用安全並
ם איז	管理之意識。作為民	(無感)	降低災害損失。	降低災害損失。
	眾後續管理建議。			
	(有感)			
使用時機	平時	 平時	重大災害發生時	重大災害發生時
(C/1) 11/1/2	1 74	1 71	實施(停用)	實施
費用	約 1500 元/幢(棟)	6~8 仟元/幢(棟)	_	_
評估項目	簡化	詳細	簡化	詳細
執行人員	建築師+技師(2人)	技師 1 人	2 人	2人
執行速度	快	慢	快	慢
申請意願	亩	低	申請制&政府主動	申請制&政府主動
申請資格	各類型	特定對象(住宅)	申請制&政府主動	申請制&政府主動
經費來源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_	_
效力	技師簽證	技師簽證		
備註				

六、本市健檢初勘特點

(一)快速篩選危險建物

透過簡化勘檢項目,針對主要構造進行判斷,將具立即安全疑慮之建築物,逕由本府都更處協助輔導申請辦理結構設計補強、整建維護或重建。

(二)節省公帑:

經判斷具立即危害之建築物免經初評、詳評作業,將經費用優先用於有安全疑義之建築物辦理初評作業,避免無安全疑慮占用有限資源。

(三)提高申請意願:

本市辦理房屋免費健檢,民眾可透過電話、傳真、臨櫃及郵寄等方式申請,本局藉由 便捷之申請方式,得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

(四)安全觀念宣導:

健檢作業由同仁陪同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至現場勘查,提供民眾諮詢管道,宣導民眾建築物日常自主檢查及管理維護之觀念。

七、結語

本局在有限經費及人力資源下,參照相關評估表格資料,並與相關技師公會討論後 所擬定本市快篩評估機制,透過專業技師之現場勘查及診斷快速篩選具安全疑義之建 築物,用以作為補助辦理評估對象之分級作業,並協助特定建築物辦輔導辦理整建維 護或拆除重建,使有限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新北市房屋健檢初勘項目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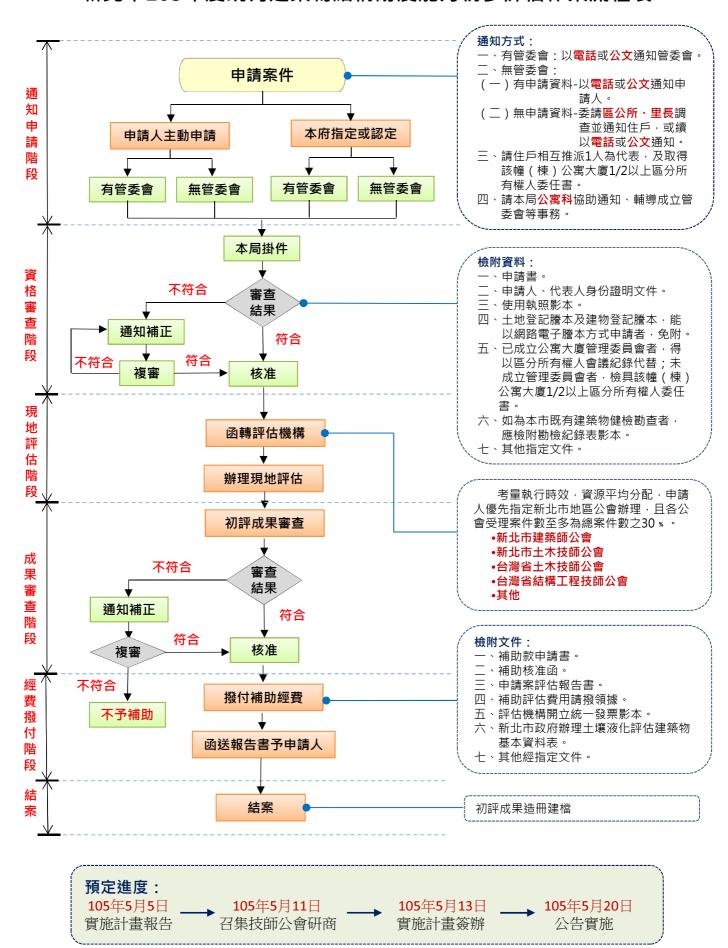
	化工士户尺体 从		參考依據	
	新北市房屋健檢 勘查項目	921 災後建築物評 估表	災後危險建物緊 急評估表	耐震初評表
	建築物週邊有嚴重地裂現象(一般 在10公分以上)	V	V	
	梁柱身(或牆)有顯著裂縫者	V	V	V
主	梁柱身(或牆)混凝土破壞、鋼筋 外露且嚴重變形者	V	V	
要 構	基礎不均勻沉陷或部份構材損壞, 導致建築物目視明顯傾斜	V	V	
造	地盤損壞導致建築物整體明顯下陷	V	V	
	明顯軟弱層現象			V
	平面耐震性不佳、立面對稱性不 佳、結構連續性(樑上柱樑跳層設 置、柱斷面不連續、轉柱)			V
	外牆飾材(磁磚、石材)脫落		V	
設備	外牆附掛物(廣告、冷氣等)掉落疑 慮		V	
及 非	走廊、陽台之欄杆或屋頂女兒牆震 後有傾斜現象		V	
結	圍牆震後傾斜或有明顯裂縫		V	
構	屋頂水塔、空調冷卻塔有位移、傾 斜或傾倒現象		V	

說明

本市健檢初勘項目包含 921 災後建築物評估表之 6 項內容,並依照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之結構及墜落物調查項目,得作為 RC、鋼、磚等構造建築物使用,並納入耐震初評表中可目視判斷之定性分析項目,作為本市健檢表之參考依據。

本市健檢初勘表格分為「主要構造」及「設備及非構造」等2類,**結合各評估項目,用以** 提供民眾現況檢查及後續安全維護管理之建議,宣導民眾居住安全觀念。

新北市105年度既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表



項次	時序	
1	63/2/15	6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始 有地震力之規定 #42 建築物構造須能抵禦來源自任何方 向之地震力·#43 地震之最小總橫力計算
2	84/6/28	84年6月26日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	86/5/1	86 年 5 月 1 日對地震力規定做了大幅度修正·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圍由原 3 個震區(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分為四個震區(地震一甲區、地震一乙區、地震第二區及地震第三區),地震力之計算增加垂直地震力,動力分析及檢核極限層剪力強度之要求,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使用隔減震系統之原則等,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4	88/9/21	88年9月21日之集集大地震
5	88/12/29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規定與解說,以及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臺灣地區之震區劃分由四個震區修正為二個震區:地震甲區及地震乙區)、工址加速度係數及各種地盤平均加速度反應譜等
6	89/06/16	89 年行政院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7	93/12/14	93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決定加速度係數,將震區改成現行之微分區,並考量近斷層效應、大地震下建築物不得崩塌之設計、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8	100/01/01	100 年 7 月 1 日再次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酌予調整臺北盆地微分區,原 4 分區調整為 3 分區,並修正隔震設計相關規定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立面修繕、增設昇降設備、耐震補強工程實務案件課題。

主講人:曾維良 建築師

現職:宸胤建築師事務所 學歷: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其 年期達15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 五棟以上。
- 非透天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連續達
 棟以上。
- 非透天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與相連之 透天建物各一棟以上。
- 4.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5. 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 者,得以一棟由請。



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申請範圍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3. 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 4.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補助費用含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 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為上限。
-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提高以75% 為上限:
 - (1)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2) 臨三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3. 立面修繕工程補助費用應達補助總經費50%以上,但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在此限。
- 存在違章建築者,委員會得酌減補助額度, 以15%為上限。
- 5.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 之一者,經委員會審議後,得不予補助或酌 減補助額度。
- 6. 每案補助總額不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臨3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得不受年期及補助範圍 1~4 款限制,得以一棟申請。

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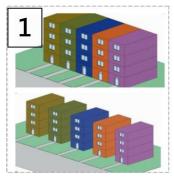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771/24	F1 1E 4E 1/1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
	公共安全		項目時,至少以一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完整街廓(路段)
 一、建築物外部			為原則。
上来70月旬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環境景觀	無遮簷人行道舖面工程。	-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公共安全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A 71 = 37 11 7 MA 370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含耐震評估及簽證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費用。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
			含鐵窗及違建拆除
	環境景觀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	費用。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繕工程,至少以一
			棟建築物為原則。
	機能改善	四、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	-
	其他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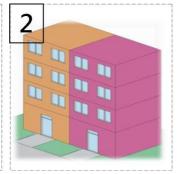
補助範圍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其年期(屋齡)達15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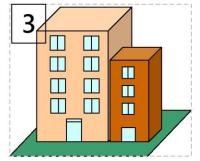
- 1. 連棟透天或獨棟式透天建築物連續達5棟以上。
- 非透天之3層樓以上建築物連續達2棟以上。
- 非透天之3層樓以上建築物與相連之透天建物各1棟以上。
- 4. 6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5. 4、5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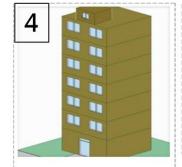
透天5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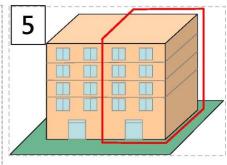
公寓連續2棟 以上



公寓及透天各1棟



大樓



增設電梯以四、 五層樓1棟





新北市簡化申請程序規定:

- 5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 5樓以下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土地與建物權利規定:申請執照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即可,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整建維護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補助:

• 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且得併同申請立面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之費用補助。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策略地區),不受前項屋齡及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限制,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位於本府指定之 整建維護策略地 區。

臨三十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位於捷運站、火 車站、歷史建築、 古蹟等三百公尺 範圍內且臨八公 尺以上計畫

因風災、火災、地 震及爆炸致遭受損 害之合法建築物。

新北市政府補助上限為1000萬,補助比例如下:



申請補助項目含機能改善為四及五樓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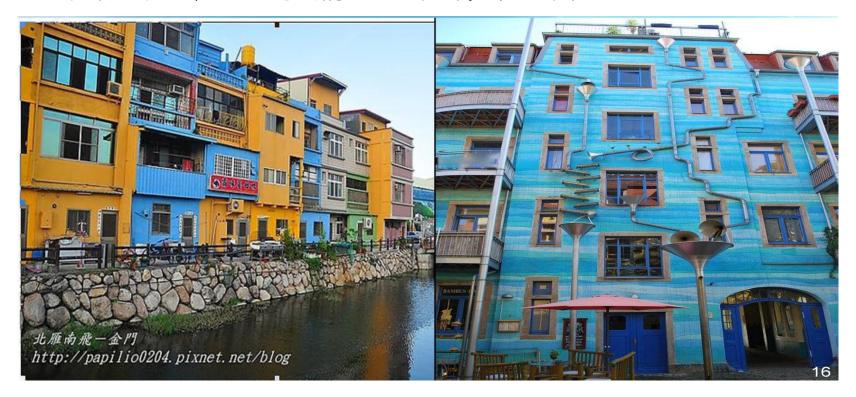


外牆整建維護補助款申請流程

- 輔導單位協助社區整合住戶意見、成立修繕小組、確立修繕目標、討論整建維護方向及範圍、完成設計圖、提出施工概算。
- ●施工概算交由住戶或修繕小組後,討論施工範圍、工法材質,工程預算、住戶分攤方式,確定預算金額、外觀設計方向。
- ●利用3D模擬圖面呈現大樓設計導向、風格、色系、材質、 以及每個細節說明定案後進行外觀設計,於市政府補助款 申請期限內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住戶需配合提供相關文 件影本)。
- ●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補助上限後依照市府補助要點相關作業 流程辨理。 爺 新北市政府

立面修繕-外牆塗裝工法:

- 施工簡便、維修便利、成本低、施工效率高。
- 外牆塗料能創造出颜色絢麗,展現豐富多彩的建築風格。





漢生東路







外牆材料介紹:

- 1. 材料特性:建築外牆因暴露於室外環境受日曬雨淋,故適用於建築物外牆的材料需具備抗壓耐刮\吸水率低\耐潮濕及抗酸鹼之能力等耐候性。
- 2. 常用材料:
 - **报石子**

二丁掛

■山形磚

■石材(乾式及溼式施工)

- 金屬牆版
- ■帷幕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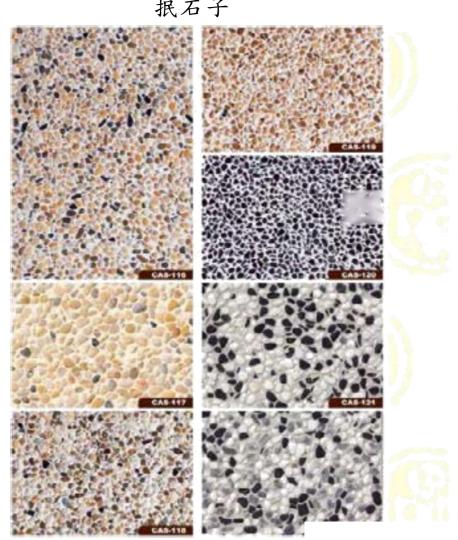


石材

金屬牆版

帷幕玻璃





細花樹蜡



山形磚





板橋富邦世紀大廈-外牆整修

申請補助經費:1千萬元。

辦理進度:102年11月4日發布實施。

拉皮後使整體周邊環境更好,也讓老舊建築物有了『新的容貌』,並改善外牆磁磚脫落之問題,打造更完善、更安全的都市環境。

- before -

- after -







林口區中正路66-70號案



申請補助經費:130萬元(策略性地區)

辦理進度:103年11月14日通過。

新莊區117號、119號案



申請補助經費:190萬元 (策略性地區)

辦理進度:103年12月29日通過。



編號		案名	新莊區恆安段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申請人資料			•					
申請人	-							
地址	_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二.申請範圍資料								
基地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恆安段							
		基地面積		立面施作面積	111m²			
基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53.08 m²	屋頂平台施作面積	224m²			
				露臺和中庭地坪施作面積	42m²			
屋齡	45年	樓層	3樓	戶數	2戶			
所有權人數	2人	同意人數	2人	同意比例	100%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 □三層樓以上雙拼式建築物二棟以上 申請規模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四、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一棟(僅增設昇降設備) ■位於市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內以一棟提出申請								
處理方式	■整建 ■維護	申請補助類別	別 □規劃設計 ■更新工程	類 (可複選)				
總工程費	1,987,000		申請補助經費	1,430,000元 佔總工程到	貴比例 72%			
申請補助項目	二 建築物三 頂樓平	的立面更新工程 的立面鋁窗更新工 一台綠化更新工 整臺及中庭地坪	工程 程					





4. 三樓露臺及中庭

地坪更新工程

3. 屋頂平臺綠化更新工程

- 1. 建築物立面更新工程
- 2. 建築物立面鋁窗更新 工程



新莊區恆安段整建維護補助案

立面及屋頂----- 施工前

立面及屋頂-----施工後















建築物立面更新工程

1. 立面飾面更新工程部份:

更新包括建築物北向立面(正面),先將建築物立面舊有水泥層打除(打至建築物結構體),而後泥作抹平,最後更新飾面,飾面為漆塗布材料,採用「多彩漆」。

多彩漆為高科技多彩型建築牆面裝飾塗料,採用高級無機色粉及自潔性撥水型 硅樹酯,長效耐候、耐汙,另外具有彈性抗裂特姓,直接作為防水材料。

2. 建築物立面門窗更新工程

北向立面一至三樓鋁窗已老舊,將拆除後更新,配合美化立面。。

3. 屋頂平臺綠化更新工程

由於屋頂平台漏水嚴重,須重新翻修,計畫將樓頂老舊地板與防水層鏟除,打除表面水泥層,重新粉刷、鋪設防水層與地磚及部分木棧道,並於西側與北側施作草坪綠化。

三樓露台及中庭地坪更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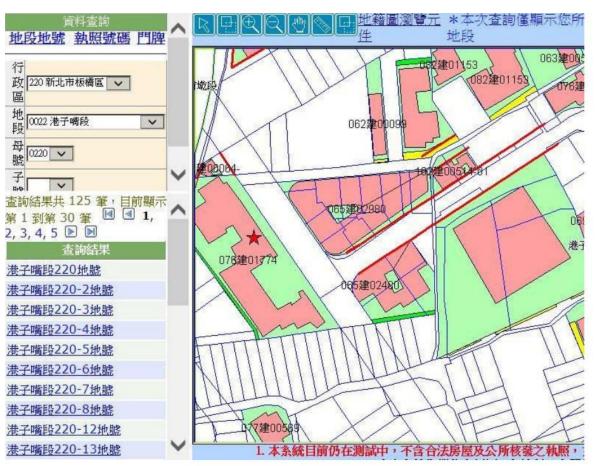
三樓露台及中庭地坪年久失修,導致漏水,計畫敲除地磚,鋪設防水層及地磚。

增設電梯的條件

- 一 是否為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 二 是否有獨立土地?
- 三 是否有足夠空間?
- 四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是否同意?
- 五 原有建築物是否有違章?
- 六 是否申請補助?資金是否充裕?



一、是否為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請執本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卷份送請北區電信管理局審核

建造類別 使用分區 建築地號 基地面積 建	新 工 址 縣 建要 炬下層	業 本縣三 が 各層 積	建區市線集化各層	構造模類 層棟戶數 地 變 2186.73 ㎡	全福	段		选合捌 戶廠 608 地號
建築地號	地址騎樓簽項	本縣三州	重市鎮 其 他	地質	幸福	段		古伽 廠
基地面積	騎樓樂項	が 各 層 面 路	其他		1	-	小段 1	1000000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15.50 15%	2186.73 m		1 2000		
建	要項	丽路	久 層		建蔽率	5.99	法定空 地面積	875.27
XE.	地下層		高度	各 層 用 途	建築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18.00	3.50 m	辦公室	第六層	1306.84	3.55 m	廠房
	騎樓	nt	m		第七階	1306.84	3.55 m	廠房
築	第一層	1306.84	4.05 m	廠房	第八層	1306.84	3.55 m	廠房
	第二層	1306.84	3.55 m	廠房	第九層	1306.84	3.55 m	廠房
. No	第三層	1306 .84	3.55 m	廠房	第十層	1306.84	3.55 m	廠房
	第四層	1306.84	3.55 m	廠房	第二層	m	m	1
概	第五層	1306.84	3.55 m	廠房	第三層	m	m	
	防空	地上 ㎡		停車場 室內 285(水が方の			4	(1) 162.9
要	避難	地下142	4.45 m	17 44 41	室外 2	210 11	出部份	(3)120.4
	蒼 高	35.	85 m	建築	高度	36	9	Jom.
及計人	姓名	楊生	蘇	事務所	名稱	鴻昌	2 祭 師	事務例
监造人	姓名	楊生	祿	事務所	名稱	鴻昌	建築師	
₹ 造 人	姓名	陳忠	吉	督 选 崩	名稱	上 斌	者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L程造價	49 • 3	371 • 831	•00元	竣 工	日期	79 年	7. 月	15.
發照日期	79 4	F 8. 月	31. B	開工	日期	78 年	1. 月	14.
主造教服 学 號		78 重 建	店 _业 第	026	蚨		105	監
校對	被	附		三和路匹		-1×103-2 7. 8. 9. 10		3 45
打除川	校技	はは						家



二、是否有獨立土地?

依據現行營建署解釋函令:

- 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其各棟建築物各自獨立互不影響。
 - 申請增設昇降設備時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各棟建築物分別辦理。
- 2.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時間為:75.1.31

三、是否有足夠空間?

電梯增設之位置應座落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 (基地面積扣除實際可供建築面積後的空地面積)



電梯座落位置



舊有公寓常見梯間態樣 凸出型





平整型(緊鄰道路)





評估建物是否有足夠空間增設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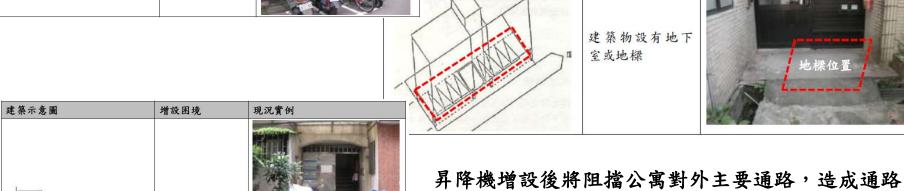
昇降機裝設位置阻 擋公寓對外主要通

道路

一樓住戶因既有違建長期使用前後院空 間或法定空地已有約定專用,不願意或 反對增設昇降機。

現況實例

增設困境



昇降機增設後將阻擋公寓對外主要通路,造成通路 淨寬不足--以一般住家出入口大門淨寬至少80公分 以上,常見公寓梯間淨寬設置在200 公分至250 公 分,以6人座昇降機設置寬度在180 公分~200 公分, 在昇降機裝設後將阻擋公寓對外主要通路,造成淨 寬不足。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是否同意? 五、原有建築物是否有違章?

■ 辦理建造執照(依據現行營建署解 釋函令):

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 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 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申請整建維護補助:
- A. 100%同意:完成補助計畫書
- B. 80%同意:完成事業計劃書,補助計書書。

- 優先拆除:
- A. 施工中或新建造或拆除重建者之違章建築。
- B. 實質違規廣告物(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
- 一般拆除案件:
- A.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違章建築。
- B. 占用道路或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違章建築。
- C. 開放空間違章建築。
- D. 法定空地及一般空地違章建築。
- E. 露台違章建築。
- F. 屋頂平台違章建築。
- G. 天井違章建築。
- H. 夾層違章建築。
- I. 陽台違章建築。
- J. 屋頂平臺平改斜違章建築。



六、是否申請補助?資金是否充裕?

- 1. 補助費用含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 2. 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一般地區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為上限。
- 3. 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策略地區每案以核准 補助項目總經費75%為上限。
- 4. 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5. 存在違章建築者,委員會得酌減補助額度,以15%為上限。
- 6. 每案補助總額不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 7.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接受補助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昇降機之設置之一般規定:

- 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1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依本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機廂之面積超過1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1.2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 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 (二)機廂在每1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2處。
-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4公分以內。
- 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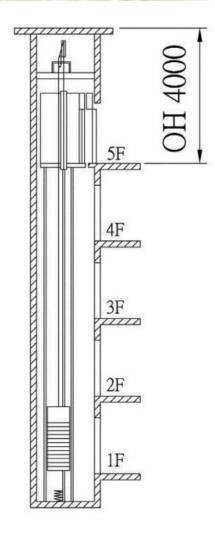
※昇降機之設置之特殊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昇降道剖面圖

電梯規格表 項目型式 P3乘客電梯(無機房式-彩妝標準型電梯) P3-20M-200KG-5F5S-CO810 額定荷重 200KG 額定人數 額定速度 20公尺/分 微電腦變頻變壓單向式控制系統(AC-VVVF) 5層建築物、5停站數. 亭止數及進入方向 1F,2F,3F,4F,5F 出入口尺寸 開門方式 寬 810mm,高 1980mm 二片門中間開 車廂門附光幕防夾風應 出入口安全裝置 動力電源:單相或三相220伏特60週 昇降路尺寸 昇降廂尺寸 實寫 2050mm,實深 1090mm 實寬 1300mm,實深 650mm,高 2100mm 車厢導軌8kg/M,配重導軌5kg/M

8mm x 3條

出入口寬 810 昇降道淨寬 2050 昇降道平面圖



回授編碼器 控制廂 主機(由馬達及減速機構成) 馬達飛輪 主機座 主網輪 機械標 偏導輪 導軌 調速機 導軌器 主網索 鋼索頭 調速機鋼索 開門機 上楔 上升極限開闢 内門片。 上升停止開關 上升減速開爆 一天蓋 船板 一豎柱 車廂壁板 下標一 ·拉桿 - 床框 一煞車 外門組開門機 導軌接板 外門 配纸框 乘場顯示器 外門框

外門踏板一

※常見電梯型式

有機房式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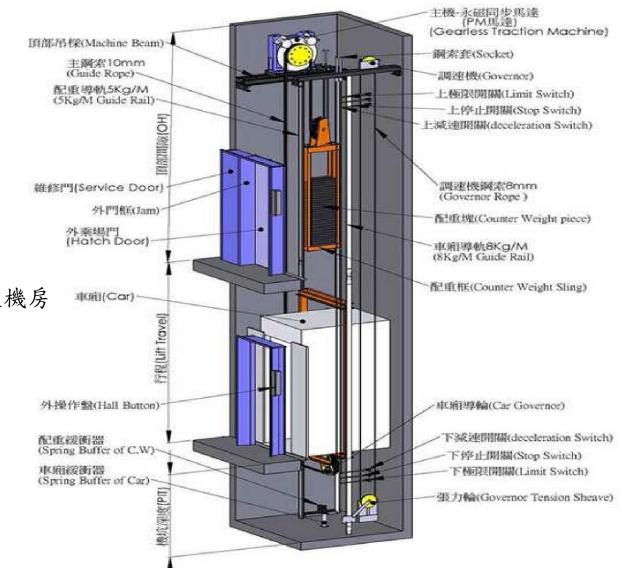
設置條件:需設置機坑 需設置機房

配重塊

張力輪

緩衝器 - 薄航座

下降減速開闢 下降停止開闢 下降極限開關



※常見電梯型式

■ 無機房式電梯

■ 設置條件:設置基坑 免設置機房



機房空間

昇降路空間

通道空間



昇降機設置方式

	× 18	內嵌式				
	外掛式	樓層穿越式	梯廳式			
昇降備式						
設置條件	建築線至建物範圍可容 納設備	樓地板的面積尺度充足	梯廳處的空間尺度可容納 設備尺度			
增設情形	昇降機開口位置位於 陽台處	須穿樓板,通常為透天厝 增設考量,將昇降機增設 於室內空間	昇降機開口位置位於梯廳處			
優缺點	一樓沿街立面寬度縮 減,二樓以上住戶面積減 損幅度最小	有穿越私人空間之隱私 性考量	現況容易有柱子阻礙昇降 機上下與進出動線等問題			



電梯型式與價格預估





*車廂空間:90*120cm

*最小升降路尺寸:約150*150cm

*預估總工程費:(電梯安裝、施工及 設計監造費用)

315-375萬





*車廂空間:100*120cm

*最小升降路尺寸:約160*170cm

*預估總工程費:(電梯安裝、施工及 設計監造費用)

345-420萬

8人座 無障礙



*車廂空間:150*150cm

*最小升降路尺寸:約210*22cm

*預估總工程費:(電梯安裝、施工及 設計監造費用)

360-440萬

備註:上述預估金額僅供參考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諮詢表

- 如基地條件適合增設電梯,且住戶多 數都有意願參與。民眾可尋求專業團 隊或洽新北市督更處協助民眾填寫新 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諮詢 表。
- 經專業團隊評估何種電梯適合該棟建 物,進行試算工程預算金額,繪製3D 模擬圖面,讓住戶更進一步瞭解增設 電梯所需費用及程序。

INTELLIGE CONTRACTOR C							
	104 年度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维護輔導計畫諮詢表						
基本	姓名		聯絡電話	+			
資料	聯絡地址				填表日期	104 年_	月日
	輔導範圍	新北市 區 號,共 棟,	路 (街) 户	段	巷	弄	號~
	建物年限	□是,屋齡已達十五 [△] □否,屋齡為		助規定)			
自主檢核內容	建物精助類型	透天 □ 達楝 透天或獨楝; 天式建築物 達蘋; 五楝以上	查□非透升	* 物理剂	(连一 #	公寓 日日日日 大物 大物 大物 大物	三層樓以上相達之透天
		大樓 □六層接以上整幢建建	裏物 □	四、五	電梯	主(公寓))增設電梯
	預計施作戶數	□20 戸以下 □21 戸至 50 戸 □51 戸至 100 戸 □101 戸以上					
	是否有成立 社區管委會	□有,管委會達絡電話: □無					
	建物外觀現況	□建物外觀老舊 □屋外管線雜亂 □漏水 □磁磚剝落 □屋外冷氣錯置 □廣告招牌雜亂 □其他					
	現階段欲辦理 整建維護總戶 數同意比例	□20%以下 □21~40% □41~60% □61~80% □81~99% □巳全數同意					
欲申請補	□建物立面修缮工程 □四、五層棲公寓增設電梯 □其他:		申請人	諮詢表	所填列資料	均正確」	且屬實。
助項目			簽 名 申	请人 :			(簽名)

- 1. 整建維護輔導團隊可提供民眾完全免費的諮詢解說、現地勘查、方案設計、費用試算、

電話: (02)2950-6206 分機 609 - 614 傳真:(02)2950-6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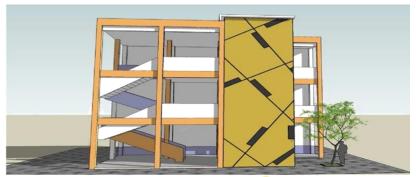
以下由都市更新處填寫:

增設電梯之外牆形式

溼式灌漿牆或乾式預鑄組合牆+外飾材(塗料或磁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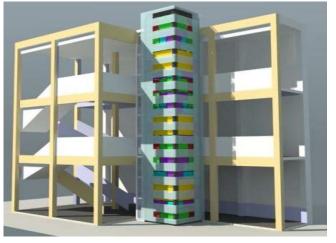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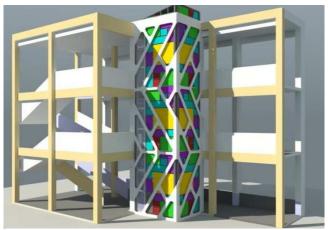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增設電梯之外牆形式-金屬包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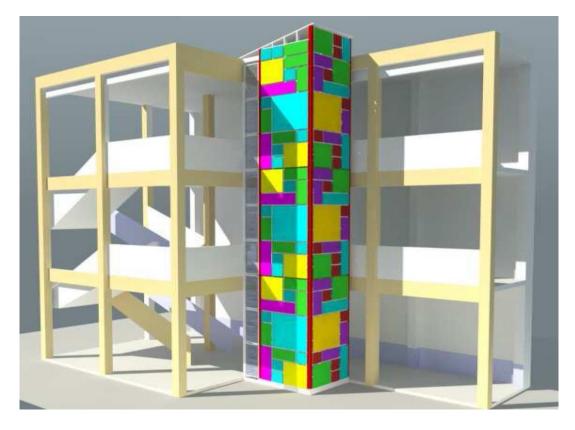








增設電梯之外牆形式-玻璃(帷幕)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案例分享:樹林區中山路公寓整建維護補助案(老舊公寓增設昇降機)

※公寓型式:一層一戶,五層樓公寓

※户數:五户

※昇降機型式:外掛無機房式電梯-9人座

※目前申請進度:

103年 1月:取得全體住戶同意書

103年2~3月: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

103年 5月:第一次委員審查會議

103年 7月:修改計畫書

103年 9-10月:第二次委員審查會議





蘆洲光華段增設電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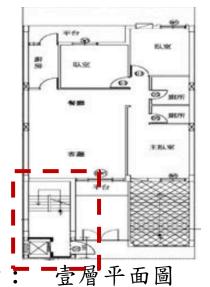
■本案採用3人座電梯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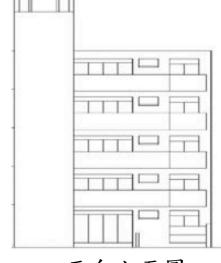
本案成功之關鍵:

- 1. 鄰居和睦,對樓上年長者、行動 不便者 有同理心。
- 2. 一樓住戶不用出資亦不用支付管 理維修費用,同意配合增建電 梯。
- 3. 要有足夠法定空地增建電梯。
 - ■本案費用負擔參考:

案址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明確訂 定內容如下: 壹層平面圖

- 1. 保養費用
- 2. 大樓管理費
- 3. 設備維護管理費用 訂定於規約中,讓住戶有所遵循。
- ※獨棟5樓公寓、屋齡22年
- ※所有權人計3人
- ※基地面積:165平方公尺
- ※預計電梯施工面積:4平方公尺
- ※補助額度:192萬元(49.68%)





正向立面圖



增設前



增設後

新店明德路增設電梯案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55條第2 項規定增設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 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



電梯規劃處



■本案採用6人座電梯型式

本案成功之關鍵:

- 1. 鄰居和睦,對樓上年長者、行動 不便者有同理心。
- 2. 一樓住戶不用出資亦不用支付管理維修費用,同意配合增建電梯。
- 3. 要有足夠法定空地增建電梯。

■本案費用負擔參考:

- 1. 一樓不負擔。
- 2. 二樓負擔10%
- 3. 三樓負擔20% 。
- 4. 四樓負擔30% 。
- 5. 五樓負擔40% 。
- 實際分配比例依個案情形而定
- ※獨棟5樓公寓
- ※屋龄35年
- ※所有權人計6人
- ※基地面積:243.95平方公尺。
- ※預計電梯施工面積:5.48平方公尺
- ※補助額度:218萬(48.7%)



增設前



增設後



新店明德路增設電梯竣工照片









新店明德路增設電梯竣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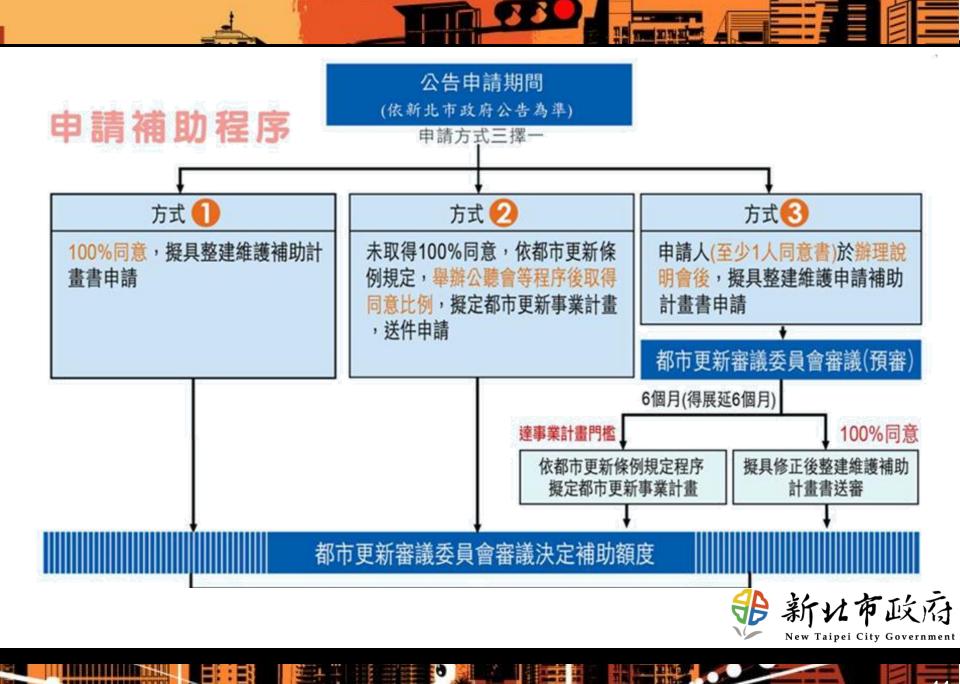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常見困境:

- 一.基地條件不足:一般老舊公寓所面臨的基地條件需有足夠設置電梯之法 定空地(至少1.50m*1.50m之空地範圍),且空地位置須增設之電梯,其 開口應位於各樓層主要出入口。
- 二.建築物部分違建須配合拆除:部分老舊公寓地面層及頂層現況存在既有 違建,須配合電梯設置位置騰空拆除,會有無法取得部分所有權人(通 常為違建範圍使用者)之同意與配合意願。
- 三. 所有權人同意門檻高: 因電梯設置法空空地,且部分違建需配合拆除, 故要違建範圍使用者配合,且一樓住戶須犧牲部分原使用之法定空地面 積,通常導致無法取得全體住戶之認可。





增設電梯所需費用住戶可辦理銀行貸款:

- ■依新北市政府估算增設電梯的費用(安裝、施工及設計監造),3人座到8 人座無障礙電梯約315萬至440萬元(實際費用仍待依現地條件及住戶意願 經細部設計後方能確定)。
- 如雙拼五層公寓以400萬元費用暫估,獲市府50%補助,住戶分攤比例以樓層減一方式計算,每戶負擔費用約40萬元(五樓)至10萬元(二樓)不等。
- 為減輕住戶短期資金壓力,提高民眾增設電梯的意願,以目前銀行提供 300萬元的房屋修繕貸款額度,或50萬元信用貸款額度,可提供住戶信用 貸款或房屋修繕貸款,讓增設電梯如同買車一般,住戶只需每月分期繳 付小額金額,即可先行享受電梯的便利服務。已足敷支應增設電梯所需 之費用。



建築物結構補強工法

- EPOXY裂縫注射工法
- 強化纖維貼覆補強工法
- 鋼板補強工法







EPOXY裂縫注射工法

- **裂縫灌注補強的目的:**阻絕空氣、水份滲入,預防鋼筋生鏽,混凝土中性化。裂縫兩側分離混凝土面黏著復合,把疏鬆的混凝土重新黏結起加固效果。
- 灌注工法修復原理:灌注工法乃是由裂縫表面將補強劑注入裂縫內部,使龜裂變位保持在最小限度範圍,並防止惡化或增加寬度的一種修復目的。在灌注過程中,原裂縫內空氣與補強劑,產生替換,空氣逐漸由微細裂縫排出。裂縫深度(斷面)大,所需灌注能量則相對增大。
- 材料特性: 材料之物性強度大於混凝土之物性強度, 材料反應鍵合初期, 黏度較低, 再提升至凝固硬化。

施工順序:

- **裂縫表面處理:**將裂縫部份之表面粉刷層磨除,油脂.灰塵.水份.鬆動部份剃除,並 以空壓機將表粉層清乾淨。
- 安裝灌注頭基座<底座>:將灌注頭基座<底座>以補強補土,封塞用封口膠封口膠 <1:1>攪拌均勻用橡皮括刀塗抹底部。每隔20-30公分距離安裝1支。
- 封塞灌注頭基座〈底座〉及裂縫:
 - 1. 以封口膠<1:1>封塞灌注頭底座四周使之固定並延裂縫塗封口膠<=1:1>以防止注射<簡稱注射液2:1>灌注時滲漏。
 - 2.. 初期硬化4-5小時等待時間完全硬化24小時才可安裝可使用時間25℃45分鐘

強化纖維貼覆補強工法





強化纖維貼覆補強工法

強化纖維補強是近年來美、日等先進國家所研發的應用在土木工程的維修補強方法。 一般而言,此種方法適合應用在柱補強,利用其緊密的貼著所產生之圍束力增加柱之 韌性以達到增加耐震能力及增加抗壓能力的目的。

強化纖維補之材料一般而言具有以下之特性:

1. 高強度:

強化纖維補強材料之強度普遍較鋼材為高,一些特製強化纖維材料張力強度甚至可達鋼材的四倍以上。

2. 可增加斷面韌性:

強化纖維材料為一種高強度材料,應用在柱補強時因其材料所發揮之高圍東力使整體結構之韌性增加,而符合現行耐震規範之要求。

3. 重量輕:

其比重比鋁還要輕,在同樣體積的材料下,強化纖維不但具有高強度、韌性,同時因其質量輕,故其所引致之地震力相對就小,所以就這點而言是相當優良的補強材料。

4. 保持原先柱子之形狀不變:

不論是方形、矩形、六角形或任何幾何尺寸,經修補後,均保持原貌。

5. 不受空間的影響:

強化纖維只要有10公分之淨空,便可施作,本系統適合這種狹窄空間施工。

6. 耐久性及耐腐蝕性強:

強化纖維不腐蝕,對於鹽份、土壤及腐蝕環境之抵抗性甚強。



強化纖維貼覆補強工法施工步驟

- 1. 施工面粉刷層脆弱部去除至堅實面,鋼筋塗抹防鏽劑。
- 2. 塗佈EPOXY SB820底劑,用量約0.8kg/m2。
- 3. 底劑塗抹後攪拌樹脂砂漿(或無收縮水泥砂漿)塗佈飾平,用量約 15kg/m2。
- 4. 塗佈SB820底劑後鋪設碳纖維布,依圖說方向順序貼覆,順向搭接 10CM。
- 5. 塗佈碳纖專用EPOXY SB838 第一道用量0.6kg/m2。
- 6. 使用滾輪來回推滾,使氣泡充分脫離,讓碳纖與EPOXY充分接著。
- 7. 如需貼覆第二層以上,再塗佈碳纖專用EPOXY SB838 第二道面塗後直接貼覆第二層碳纖維再重複步驟6.之作業。
- 8. 施工完成,養生24小時。
- 9. 表面恢復。



表面結構處理



底劑塗佈



樹脂砂漿(無收縮水泥砂漿)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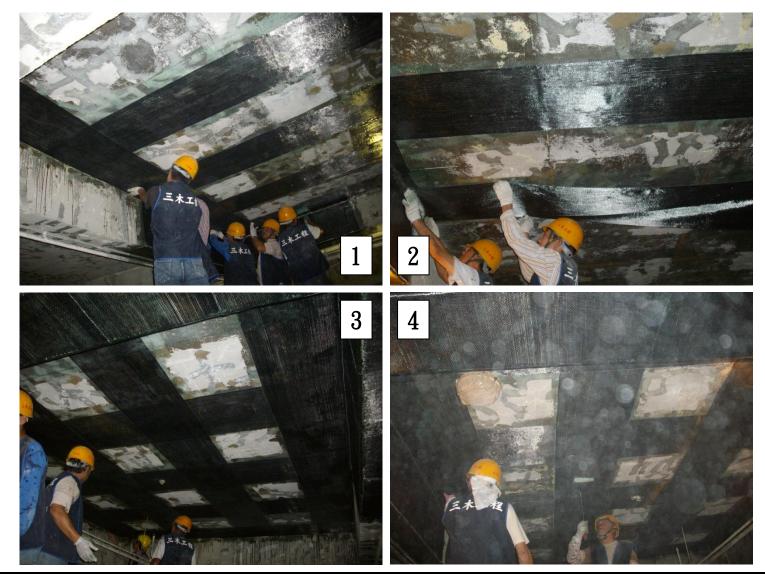




碳纖維貼覆



碳纖維貼覆(交錯貼貼覆)



EPOXY環氧樹脂塗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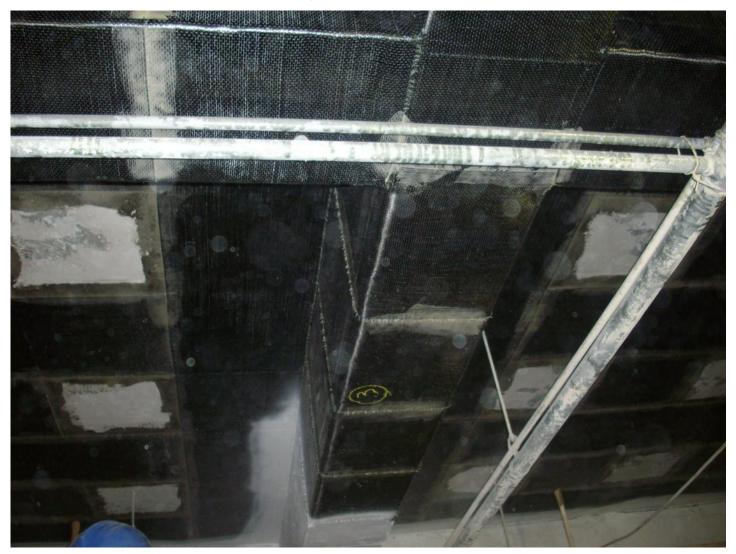




碳纖維貼覆完成面



碳纖維貼覆完成面



碳纖維貼覆完成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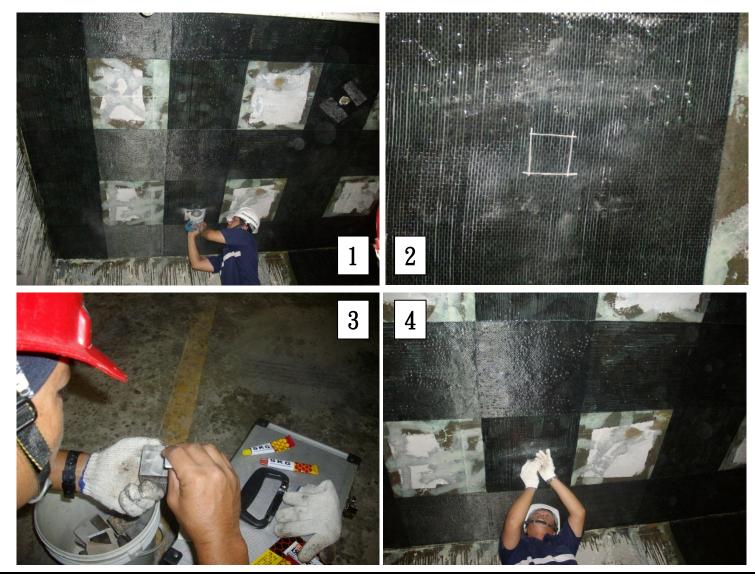
- 如需貼覆第二層以上,再塗佈碳纖專用EPOXY SB838 第二道面塗後直接貼覆第二層碳纖維,再 重複施作環氧樹脂含浸之作業。
- 第三層以上施作方式比照上述作業。

表面復原





碳纖維貼覆



碳纖維貼覆



鋼板補強主要功能

- 結構體損壞補強
 - -防止結構體繼續劣化
- 耐震力補強
 - -補強至耐震安全標準
- 強度補強
 - -增加結構體本身強度



鋼板補強施工順序:

鋼板加工

鋼板依據現場丈量尺寸加工成形,而後經噴砂處理,外露面先行噴塗防銹裝。

表面處理

結構體混凝土表面粉刷層須先行打除、凹凸面差異過大時,須 以砂輪機磨平或以環氧樹脂砂漿飾平。

錨栓按裝

先行於施工面進行原結構物鋼筋探測及放樣(避免鑚孔時誤傷 鋼筋),再於施工面按裝錨定用錨栓



按裝鋼板

補強鋼板上安置間隔物件(將結構體與鋼板兩者間之間隙控制於一定間隔,以利於注入材料之平均分佈)

鋼板焊接

鋼板接合處焊接(滲透焊)。

封塞縫隙

採用環氧樹脂或輕質水泥製品,將鋼板四周及注入孔範圍 封固。同時進行注入孔及透氣孔按裝固定。

注入材灌注

視混凝土本身損壞程度選擇注入材料,以機器壓力灌注方式注入。

注入材選擇:1. EPOXY-預留間隙3~8mm。

2. 預拌型無收縮水泥-預留間隙2~3cm



實際案例施工現況



施工面鋼筋探測放樣 避免配壞原結構物之 鋼筋及便於鋼板加工 鑚孔、鋼板按裝時之 準確性。



檢視鑚孔深度是否足夠



依據結構體放樣位置於鋼板上標記。



● 於鋼板上標記位置鑚孔





鋼板按裝







- 植筋藥劑注射
- 化學錨栓植入



植筋(化學錨栓)拉拔試驗







鋼板接合處焊接(滲透焊) 焊接完成後,配合業主 進行焊道檢測,確保施 工時確實滿焊。



焊道(渗透焊)採用超音波檢測







將鋼板類問題超過超過超過超過超過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日日日<

排氣孔須設置於高處,利於排氣用。



注入材灌注





施工完成

依據業主 需求進行 表面塗裝。







宸胤建築師事務所

曾維良建築師

- 1、建築師事務所:專案規劃設計。
- 2、臺北市政府:建築物之施工管理、使用管理、公私有畸零地合併、現有巷道廢 改道、建管處業務監督等等。
- 3、台北縣政府:建築物之施工管理、建、雜、拆照審理。
- 4、彰化縣政府: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
- 5、新北市政府:
- (1)建築物之建、雜、拆照、法定空地分割、畸零地合併證明審理。
- (2) 建築師管理(開業、變更、懲戒)。
- (3)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
- (4)預審委員會委員(開放空間、獎勵停車空間、屋脊裝飾物審查)
- (5) 建雜照抽查委員會。
- (6) 加強山坡地審查。
- (7) 違章建築管理。
- (8) 建築物之施工管理。
- (9) 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審理。
- (10) 營造業管理。
- (11) 土資場申請設立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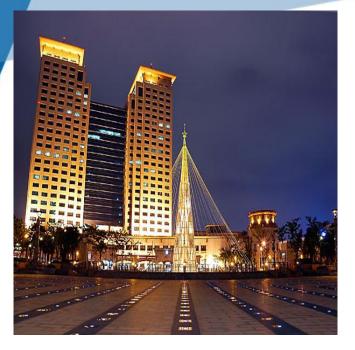




新北長者 健康平安 隨意輕鬆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五層老舊公寓增設

昇降設備之建照及使照申請注意事項

主講人:張紘聞 股長



簡報大綱

- 一、建照申請相關程序
- 二、施工勘驗
- 三、申請使照流程
- · 四、昇降設備代檢機構查驗程序



• 一、建照申請相關程序

背景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條文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 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 公尺。
- 2、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3、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高龄化社會



放寬鄰棟間隔、前院、 後院、開口距離及免計 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改善建築物 之機能

行動不便者

推動老舊社區增設昇降設備之法源

中央法規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
- 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 應檢附十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地方法規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 第2點

領得使照後增設昇降設備之類型



- ●外部應辦理建造執照申請
- ●需具備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

建築物內部 增設或變更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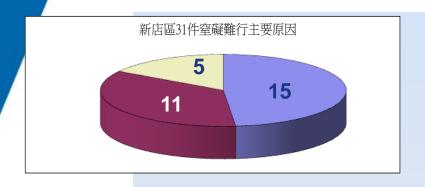
- ●僅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免 再申請雜項執照
- ●免具備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

p.6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影響因素分析

政策法令 增設電梯 基地限制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影響因素分析









- ■各向院落空地不足交叉分析 ■一樓共有不同意交叉分析
- □他棟共有不同意交叉分析

基地限制之問題類型



- 違章建築:陽台外推、1樓 違建、頂層違建
- 樓梯間出入口臨法定騎樓、 無遮簷人行道
- ●出入口寬度不足

照片截取自網際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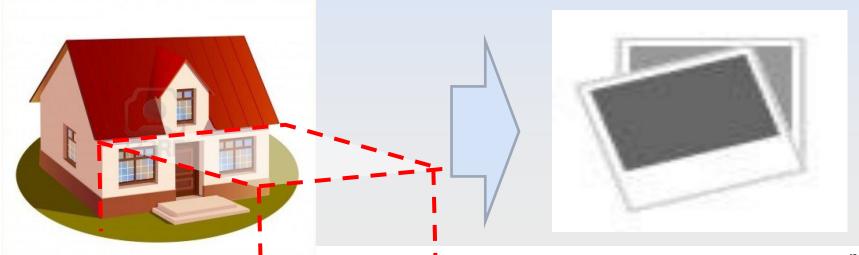
住戶意願難整合



- 無管理委員會,無法 有效整合意見及窗口
- ●資金負擔比例
- 每月維護,每年換証

照片截取自網際網路

建章建築樣態或類型之說明 1.一樓法定空地 → 造成空地留設比例不足



p.11

違章建築樣態或類型之說明 2.後側防火巷 > 造成逃生功能之阻礙









違章建築樣態或類型之說明 3.陽台外推 → 結構疑慮及都市景觀雜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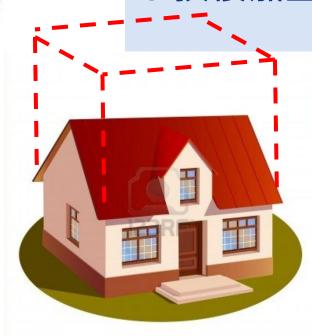
違章建築樣態或類型之說明 4.加裝圍牆鐵窗→消防救災不易及景觀欠佳





p.14

違章建築樣態或類型之說明 5.頂樓加蓋→管理無法落實及安全疑慮







違建處理原則之放寬

- 既有違章建築在不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並依原有材質、原規模之修繕行為,且無新建、增建、改建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量體及拆除重建之情形下准許依現況保留並辦理請照,後續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排定拆除。」不受鄰棟間隔、前後院、開口距離等限制
- 另於本府都市更新處召開審查會專案審查案件時,本 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協助認定違章建築拆除優先類組, 屬於D類組之既有違章建築採拍照列管,如為其餘類 組則需全部拆除。

p.16

相關法令放寬之規定

政策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放寬規定:

-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 不受鄰棟間隔、前後院、開口距離等限制
- 投影面積不計入屋突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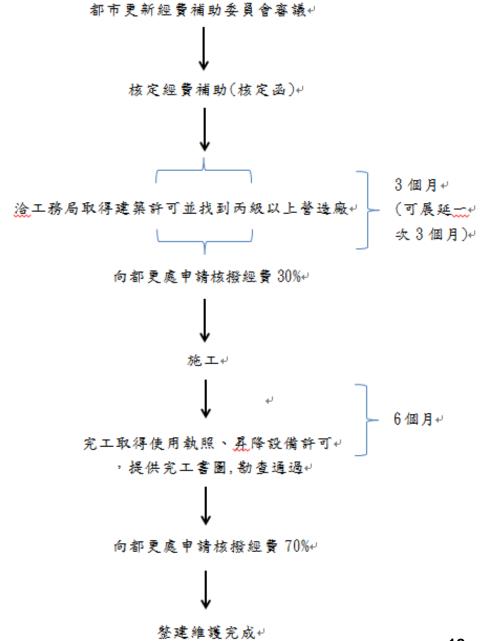
5樓以下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土地與建物權利規定:

申請執照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 同意即可,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簡化申請程序規定:

5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申請流程



雜項執照申請方式

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辦理:

- 至工務局建照科掛件申請
- 本局區域承辦人收理案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首頁表單下載: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表單下載/ 建照科/(非)法定山坡地建築物建照或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杳詢申辦項目:

請輸入查詢申辦項目

進階查詢

業務機關

生活百科

生命地圖

▮身分角色

區公所服務

■ 分類檢索

熱門申辦項目

▮ 免憑證申辦項目

稅務類杳詢專區

申辦進度杳詢

図 網路申辦案件

■ 非網路申辦案件(臨櫃、郵寄

☑ 津貼申辦案件網路查詢

宣導短片

網站線上 **数**學單元 現在位置 首頁>業務機關>工務局>案件說明

案件說明:非法定山坡地建築物建照或雜項執照(變更設計)

公寓大廈管理科

書表下載

案件說明:申請對象:建築師事務所(一般民眾、行政機關)

(最後更新: 104/05/28)

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工務局建照科

承辦人員:建照組

聯絡電話:02-29603456#5852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建造執照申請書【(民)表一】

二、申請書附表【(民)表二】。

三、起造人名册【(民)表三】。

四、設計人名册【(民)表四】。

五、建築物概要表【(民)表五】

六、委託書。【(民)表六】

七、建築物增建概要表(增申請案件建需檢附) 【(民)表七】

八、地號表【(民)表八】

九、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民)表九】。

十、使用共同壁協定書(如有共同壁時需檢附)【(民)表十】。

十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民)表十一】。

十二、雜項執照申請書(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民)表十二】

十三、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 【(民)表十三】

十四、第○次變更設計申請書(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民)表十四】。

十五、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民)表十五】。

十六、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 【(民)表十六】

十七、變更設計地號表(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 【(民)表十七】。

十八、建築執照相關簽證技師名單【(民)表十八】。

十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民)表十九】。

二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法定山坡地)【(民)表二十】。

二十一、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含切結書【(民)表二十一】, 專有、共用部份詳圖)

公告事項

■ IE憑證登入出現如找不到網頁 請啟用TLS1.0 103-11-26

■ 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 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線上填 寫) 102-04-01



加入會員

憑證登入 FAQ

●憑證申請

■組織(團體)憑證申請

■自然人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申請



新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人民申請 案件期限表

新北市政府

福利補助自己

https://onestop.nat.gov.tw

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

-站式服務



十八、建築執照相關簽證技師名單【(民)表十八】。 十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民)表十九】。 二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法定山坡地)【(民)表二十】。 二十一、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含切結書【(民)表二十一】,專有、共用部份詳圖) 二十二、申請建築(建造、雜項、使照、變更使照、工程杳驗、變更起造人)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民)表 應備證件 **_+**=1. 二十三、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如有違章建築時需檢附) 【(民)表二十三】。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委託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民)表二十四】。 二十五、新北市政府委託結構、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民)表二十五】。 二十六、基地四周地籍套繪圖影本。 二十七、申請基地照片及照片位置示意圖。 二十八、地籍圖謄本。 二十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按地號次序排列,3個月內有效)。 三十、建築線指定圖。 三十一、工程設計圖(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三十二、施工說明書。 三十三、鑽探報告書。 三十四、結構計質書。 三十五、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 三十六、建造執照正反面影本(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 三十七、變更設計說明書(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 三十八、申請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基本資料【(民)表二十六】。 三十九、建造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民)表二十七】。 四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自主檢查表【(民)表二十八】。 四十一、新北市非位於管制事項簽證表【(民)表二十九】。 四十二、新北市建築 執照(變更設計)增加項目審 查表【(民)表三十】。 四十三、新北市建築執照(暨抽查報備)案件審查記錄表【(民)表三十一】。 四十四、掛件分類單【(民)表三十二】。 四十五、本府各局處免會資料棄整【(民)附件一】。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臨櫃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白領 虚理期限 55天 繳費模式:審核通過 備註欄 計費方式:規費為造價千分之一 繳費方式:申請人繳完規費單第一聯黏貼於審查表背面



地 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瀏覽人次: 30820592 業務諮詢:1999(新北市境內)或02-29603456 (轉業務機關分機)



https://onestop.nat.gov.tw 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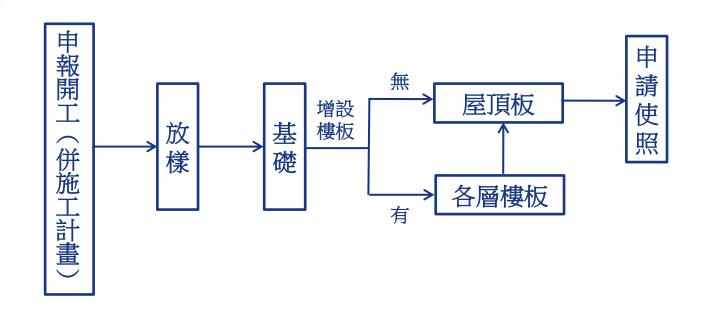
一站式服務



•二、施工勘驗

(一)施工勘驗流程圖





(二)審查項目

●施工計畫書:

內容至少應包含工程概要、施工品質管制計畫、安全衛生計畫、 相關證件影本、檢附圖說資料等五個章節。

「施工計畫畫由超資料,文件案本表

項次	應 檢 附 資 料	有無		不需檢附	備	註		
		角	無	个高极附	領	話上		
1	施工計畫書及委託書							
2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規模以上)或工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3	起造人、承造人雙方承攬契約影本				7			
4	建築線指示(定)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重劃區免附)							
5	現況配置圖、一樓平面圖(標示防護措施及假設工程位置)							
6	安全措施平面圖(擋土措施及安全觀測系統)、剖面圖及地下室平面圖							
7	工程告示板示意圖、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							
8	鷹架、安全走廊 (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需設置)、安全圍籬及大門規格 示意圖							
9	模板、銅筋(構)施工大樣圖							
10	起造人管理查核表、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申報表、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11						
11	監造計畫書							
12	營建廢棄物清理計畫備查函影本				核准文號:			
13	建造執照正本							
14	固定式起重機裝設計畫(含基本資料組織表、預定安裝進度表、固定式起重機平面配置圖。)							
15	拆除計畫書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工程應檢附)				核准文號:			
16	造價 5 千萬以上或自行設計美化者需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 □有 □無	文件齊全陳請股(組)長複核:						

●放樣勘驗:

項次	-h	, the 1A	77	T/1	-AZ	, bed	查核 結果						
	次	感	應 檢 附	頁	資 料	有	無	不需檢附	備	註			
	1	結構圖光碟片(非供眾	使用或山坡地	者免附)						0 .			
	2	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	委託書										
	3	承造人與營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施工勘	驗報告表			Fa.						
	4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	告表	+									
	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	-任工程人員督	察紀錄表									
	6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	造人勘驗項目	施工自主檢	查表								
-	7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	申報表										
	88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起	造人施工品質	管理查核表	_ ,								
	9	基地鑑界成果圖											
7	0	施工防救災計畫書(符	合本市防救災	作業原則適	用範圍須扣	是防災專審)							
15	1	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由	承造人及專任	工程人員認	定鑑定範	图)							
1	2	建照執照加註事項(結	構圖應包含配	筋圖)									
	13	建造執照正本											
8	14	執照加註:基地之主要 是否檢具門牌編訂道路						以供公眾通行。文件齊全陳請股長 → 執照加注無此項 → 複核:			加注無此項[
	15	圍籬綠美化實施區域多	頁檢附施工圍	羅綠美化平	面配置圖	、立面圖及完成	〔照片: □]是 □否	文件齊全陳請股(組)長複核:				
綜	合審	:查:□核准。□退件,請依上3	列缺失補正後	馬辮(太寿	買請勿撕-	F).	le .			×	本表 100, 07, 27 何		

●基礎板勘驗:

項步	應 檢 附 資	del	查 核 結 果					
4 3	應 檢 附 資	料	有	無	不需檢附	備	註	
1	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委託書							
2	承造人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3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4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勘驗項目施工自主檢查表							
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6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申報表			*				
7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8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9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10	理續壁檢查表(無理續壁施工者免附)					-1		
11	新北市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紋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12	建照執照加註事項							
13	配筋現況照片及土石方場內暫置照片(如有申報暫置者須檢附)							
14	建造執照正本							
宗合審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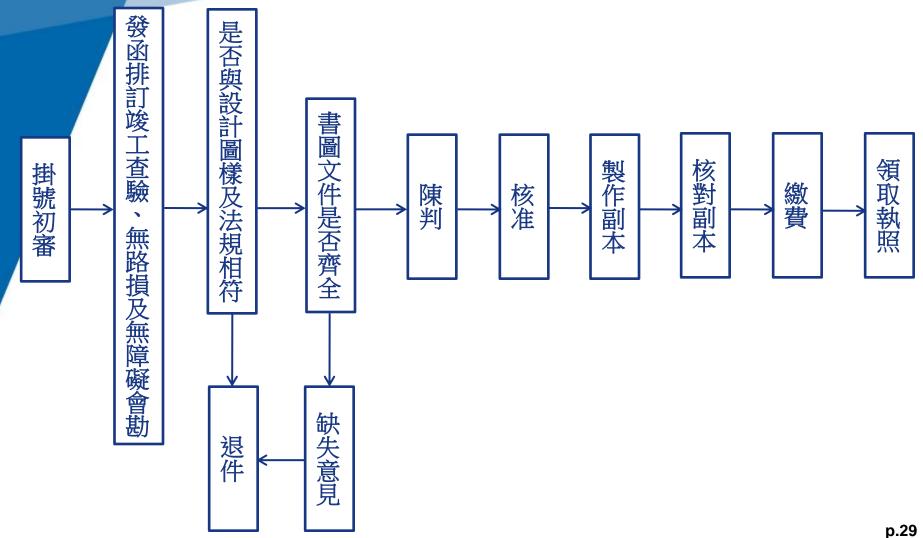
●樓板/屋頂板勘驗:

項次	· 應 檢 附 資	料	查 核 結 果				
	100 III A	71	有	無	不需檢附	備	註
1	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委託書					2	
2	承造人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3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4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勘驗項目施工自主檢查表		1				
5	新北市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6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申報表					. 40	
7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8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9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10	前一樓層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11	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12	新北市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紋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13	現況照片						
14	建造執照正本						
宗合等	客查: □核准。 □退件,請依上列缺失補正後憑辦(本表單請勿撕下)。	2				本表 99. 05	5. 26 貸

• 三、申請使照流程

)申請使用執照流程圖





(二)審查程序



• 建築法第70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



(三)竣工查驗項目

- 現場竣工查驗項目主要有下列三大部分:
- (一)公共設施→查驗5個項目

VS 建築法第68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 (二)建築物四周環境→查驗3個項目

VS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先完成下列工作:…三、鋪設完成私設通路之路面。四、拆除安全措施設置之設施、工寮、樣品屋及舊有建築物,並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

•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內隔間、

主要設備(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查驗7個項目,20個項次

VS 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主管機關應查驗項目

- 1.建築物位置
- 2. 主要構造
- 3. 室內隔間
- 4. 主要設備
- 5. 停車空間
- 6. 建築物方面
- 7. 防火避難設施

(四)檢附書圖文件



- 應檢附書圖文件主要有下列六大部分:
- (一)申請書表→4個項目
- (二)檢查表單→4個項目
- (三)建照正本及應完成加註事項→4個項目
- ·(四)設備檢查及材料證明文件→9個項目
- · (五)竣工圖及完工照片→3個項目
- · (六)其他→6個項目

(五)現場查驗重點



現場查驗步驟:

- (一)掛號收文後發文通知會勘
- (二)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務必會同現場查驗
- (三)公共設施部分由各區公所或道路主管機關負責查驗
- (四)基地上下游20m範圍內有雨水下水道設施由水利局查驗
- (五)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部份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協會 派員查驗
- (六)現場應配妥竣工圖說以供查驗,若為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或開放空間獎勵案件亦一併備妥圖說

現場查驗步驟









現場備妥 竣工圖說

監、承造人及 專任工程人員──否與圖相符 到場簽名會同 查驗

派員現勘是

平行會審單 位一同到場 查驗

現場查驗「公共設施」部份



- 1. 周邊道路是否修復完成
-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是否修復完成 ├--▶ 各區公所
- 3. 周邊路燈是否修復完成
- 4. 周邊行道樹是否補植
- 5. 臨基地上、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管暨雨水下 --▶ 水利局 水道設施

查驗依各會審單位為主,認定有無損壞事實,是否已完成修復

現場查驗「建築物四周環境」部份



- 1.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路面是否舖設完成--▶便利(人或車)通行之材質
- V2.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 建築物是是否拆除完竣 --▶非繪於原建照圖內,另涉及建蔽率與容積率之管制
- ▶ 3. 是否已清除一切廢棄物並疏通水溝

--▶公共衛生之維護

打勾者涉及昇降設備









現場查驗「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內隔間」部份

- ·V(一)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建築線查核)--▶建築法第39條
- ▼(二)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

造是否按圖施工 --▶建築法第39條

(三)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建築法第70條

▽(四)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 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 L-▶確保工程完竣 及減少交屋糾紛

打勾者涉及昇降設備



p.37

現場查驗「主要設備」部份

- 【 (一) 消防設備是否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建築法第72條
- (二)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與公共安全有關
- (三)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用戶排水設 備申請聯接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者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與公共衛生有關
- ·V(四)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與通行使用有關
- (五)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 否依核准圖說設置--▶與公共安全有關

打勾者涉及昇降設備

現場查驗「停車空間」部份

- (一)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舗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尺寸、位置、數量、車道
- · (二)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 ^{尺寸、位置}、數量、淨高
- (三)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裝完成
 - L-▶按圖施工 並取得相關公會審查核可 注意上層淨高



現場查驗「建築物方面」部份

- (一) 外牆立面是否完成外表飾材、門窗開口是否與竣工圖相符 -
- (二)門窗框含玻璃是否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避免二次工程
 - (三)綠化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最少應達法定空地1/2以上 減少二次工程
- · (四)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備標準
- (五)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 (六)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避免二工外推 避免二次工程

打勾者涉及昇降設備



p.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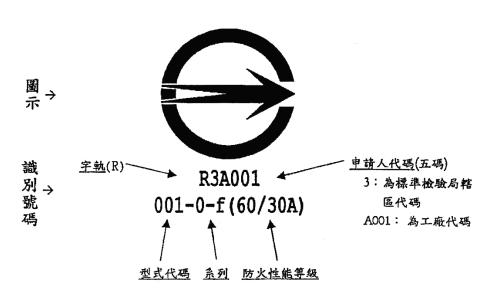
現場查驗「防火避難設施」部份

- (一)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建築技術規則第79、86條
- (二)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按裝完成 --▶建築技術規則第76、83、97、110條 --▶現場應貼標籤/防火門不得上鎖/安全梯不得有門檻應設置自動回歸設施



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範例

- ■數字代表防火時效(單位:分鐘)
- ■英文字母A代表具有阻熱性,B代表不具阻熱性
- ■例如f(60A):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 ■例如f(60/30A): 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及30分鐘阻熱性
- ■例如f(60B):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未具阻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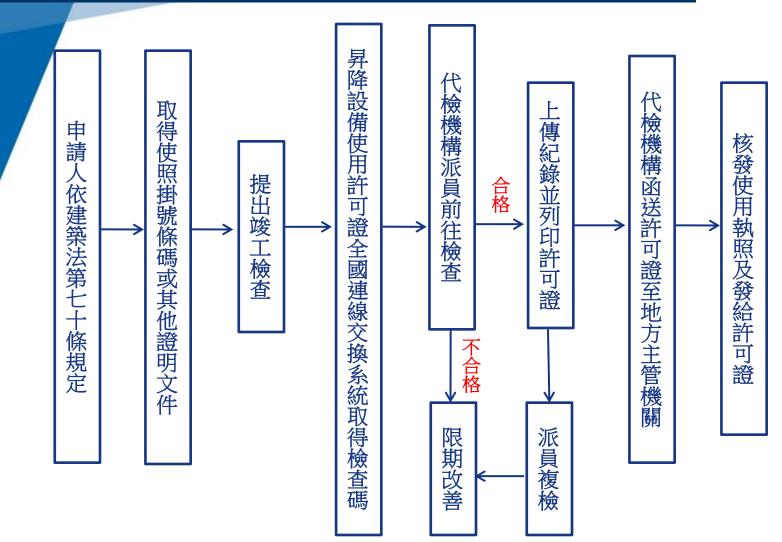




四、昇降設備代檢機構 查驗程序

(一)代檢機構申請查驗流程圖





m 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電話:02-26575511 傳真: 02-26573322 E-mail: admi@elevator.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 年 03 月25 日

發文字號:105 中昇檢竣字第000618

主旨: 台端申請東和婦產科

大樓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經查復如説明,敬請查照。

説明:一、依建築物昇降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台端105 年03 月17 日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辦理。 二、檢查內容如次:

1、建築(使用)執照日期字號: *** 年 ** 月 ** 日 101重建字第00746號

設置地號(址)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1373地號等2筆

緊急用昇降機 ○ 台,一般用昇降機 1 台,自動樓梯 ○ 台,其他(含服務用等)

0 台,等共 1 台。

本會代爲印製使用許可證編號 003-032709

等共1 枚。

使用許可證送達建築主管機關,併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

緊急用昇降機 ○ 台,一般用昇降機 ○ 台,自動樓梯 ○ 台,其他(含服務用等)

- ○台,等共 台。(詳如所附竣工檢查明細表所載倘有不明處請選向本會查詢)
- 尚未依規定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下次申請時同時檢附本函影本以利迅速併案辦理。 四、隨函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建築物昇降設備圖示、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表 各乙份 (不合格者僅附檢查表乙份)。
- 五、建築物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昇降設備不得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何博基

本會檢查組

理事長雷光宗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檢查主管決行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03-032709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241-1016057-3

執照號碼:101重建字第00746號

有效期限:民國106年03月20日

P12800 -C0 90 -8 S/B1-6RF

竣工檢查年度:105年

檢查員證號:40BB001291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L-15439-1)

異動序號:1513

設置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長壽與1373地號等2筆

專業廠商: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7335353

登記證字號: 40B1000032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

檢查機構電話: 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林章銘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7000字第04ML000108號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申請使用執照時許可證需在有效期 限內





營建署104年10月2日 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41號函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 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中,取得建築物使用執 照掛號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竣工檢查之程序, 該「其他證明文件」得以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出具之昇降 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完竣證明文件為之。

(四)相關自主檢查表

工務局104年4月8日 新北工施字第1042059690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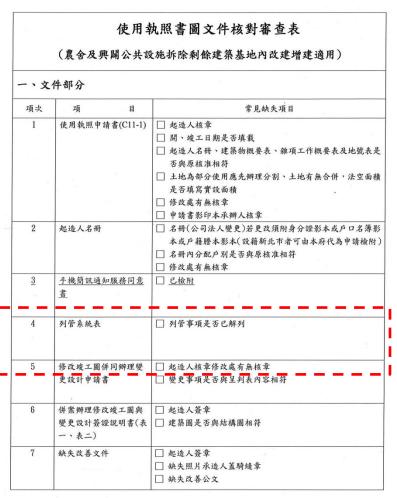
為使申請人了解使用執照應備文件,減少退補件 次數、加速使用執照核發,本局特制定相關表格 供申請人自我檢視。

1. 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審查表

- (1)文件部分
- (2)照片部分
- (3)圖說部分
- (4)其他

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審查表					
一、文件部分					
項次	項目	常見缺失項目			
1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	□ 起造人核章			
		□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開、竣工日期是否填載			
		□ 起造人名册、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概要表及地號表是			
		否與原核准相符			
		□ 土地為部分使用應先辦理分割、土地有無合併,法空面積			
		及防空避難室面積是否填寫實設面積			
		□ 修改處有無核章			
	11	□ 承造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附承攬手冊之簽章頁			
	g * 2	□ 申請書影印本承辦人核章			
11		□ 設有機車位者申請書備註欄加註機車位數量			
2	起造人名册	□ 名冊(公司法人變更)若更改須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景			
		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設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25	□ 名冊內分配戶別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修改處有無核章			
3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同意	□ 已檢附			
	<u>書</u>				
4	列管系統表	□ 列管事項是否已解列			
		70.00			
5	修改竣工圖併同辦理變	■ 起造人核章,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			
	更設計申請書	‡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變更事項是否與呈判表內容相符			
6	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與	□ 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如涉及表			
	變更設計簽證說明書(表	二為公供眾建物須含結構技師簽證)			
	一、表二)	□ 結構外審案件是否既經本局建照科核備			
		□ 建築圖是否與結構圖相符			

- 2. 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審查表 (農舍及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 餘建築基地內改建增建適用)
 - (1)文件部分
 - (2)照片部分
 - (3)圖說部分
 - (4)其他



p.48

3.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自主檢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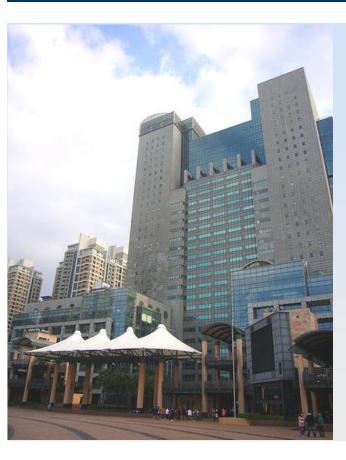
- (1)公共設施
- (2)建物四周環境
- (3)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 內隔間、主要設備
- (4)主要設備
- (5)停車空間
- (6)建物方面

	項目	是	否	備註
_,	公共設施			
1	基地周邊之道路是否修復完成			
2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是否修復完成	12		
3	基地周邊路燈是否修復完成			
4	基地周邊行道樹是否補植			
_	臨基地上、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			
5	(請檢附竣工基地周邊之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照片)			
6	基地周邊排水溝是否已疏通			
= ,	建物四周環境			
1	人行道順平與鄰地是否已順平 (騎樓、無遮簷)			
0	車道出入口順平及私設(基地內)通路是否已鋪設完成			
2	(出入口是否無設置柵欄)			
0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			
3	建築物是否已拆除完竣			
4	開放空間案件是否已依核准圖說留設			-
_	建築物位置 主要構造 室內隔間 主要設備 —	_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_	樑、柱之位置、斷面尺寸(注意應扣除管道問)、數量、		77	
2	間距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0	接地版是否無擅告降版 — — — — —			
4	樓梯淨高是否大於1.9公尺以上			
5	樓梯淨寬、踏數及方向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
6	隔(分)戶牆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7	室內隔間是否已施作完成			į.
8	機房隔間是否已施作完妥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			
9	內天井等欄杆扶手是否達 1.1公尺以上;10 樓以上達			
	1.2公尺以上			
10	使用用途 D-3、F-3、H-2 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室窗戶臺			
10	度是否達1.1公尺以上;10樓以上達1.2公尺以上			
11	樓梯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中間是否已加裝扶手(但級			
11	高在15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尺以上者得免設置)			
12	陽臺落地窗是否已確實固定完成(不能假固定)			
13	陽臺女兒牆是否無設置窗框	2		
	使用用途 A-1、A-2、B-2、D-2、D-3、F-3、G-2、H-2			
14	組者,欄杆是否符合不得設置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	-		
	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欄杆之規定			

4. 竣工圖說核對常見缺失自主檢 查表

- (1)圖面共通標示
- (2)圖面內容標示
- (3)法規檢討
- (4)圖說補附

	項目	是	否	備註
	圖面共通標示			
1	與建照核准圖說不符部分,是否已先自行於變更處			
	雲朵標示完妥			
2	圖說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已簽			
	章完妥			
4	索引圖、位置圖改基地位置圖、現況圖改現況配置			
3	圖、地籍圖改地盤圖、圖說須標註竣工圖字樣是否			
	已標註完妥			
4	圖說背面是否已標註圖號及圖名完妥		8,	
5	塗改處是否已由設計建築師核小章完妥			
6	各層防火門是否已標示防火時效並另列明細表完			
D	妥			
	竣工圖與結構圖不符部分,是否符合新北市政府核			
7	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			
	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表一及表二)			
= ,	圖面內容標示			
4	昇降機是否已於圖面上標註(緊急、一般或供無障			
1	礙使用)			
2	污水設備人孔及鐵爬梯式是否已於圖面上繪製			
	是否已於地上一樓平面圖之無遮簷人行道(黃			
	色)、騎樓(黃色加紅色斜線)、基地內通路(綠色			
3	加咖啡色斜線)、建築物配置(紅色)、空地配置(綠			
	色)、退縮地(橙色)、保留地(黃色)、現有巷道(咖			
	啡色)、地下室開挖範圍(紅色虛線)上色完妥			
4	露臺上方雨遮是否已於圖面上標註上方雨遮投影			
-	如有室內隔間使用輕隔間材質是否已於圖面上標	(8)		
5	註及圖例(如矽酸鈣板防火時效一小時)			
c	立面圖是否已標註材質及建築線及地界線著色(建			
6	築線紅色, 地界線綠色)			
7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是否已標註地坪及牆面材		1 a 1	
7	質			
	有設置雨遮案件是否已於圖面上加註(本案建築物			
8	外牆設置兩遮,如有兩遮加蓋違建請拆除大隊列為			
	政策立即拆除類別違建辦理)字樣			
9	車位(法定黃色、自設橘色、停獎紅色)及線化圖是			
9	否已著色完妥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5年度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工作坊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防災型都更推動師社區輔導

政策法令與實務分享

簡報日期:2016.06.20







07:10:01 台灣之光 匈牙利桌球賽 莊智淵單雙通吃榮獲2金





6.4強震 重創南台

維冠金龍大樓攔腰折斷 空拍畫面滿目瘡痍

都市更新辦理方式



- ▶ 15年以上老舊建物 結構尚堪良好
- > 重建整合不易
- > 社區期待不同
- > 提升建物機能



整建維護政策













1.一般地區

2.策略地區

3.違建處理

補助工程總經費50%

補助工程總經費75%

委員會得酌減補助額度, 以15%為限

整維政策一經費補助申請方式

1.一般地區

補助工程總經費50%

2.策略地區

- ★整維策略地區(新新汐鶯林板)
- ★ 30米以上道路
- ★捷運站、火車站、歷史建築、 古蹟等300公尺範圍內且臨8公尺 以上計畫道路
- ★補助工程總經費75%

3.違建處理

委員會得<mark>視附表規定</mark>酌減補助額度,以**15**%為限

※補助上限1000萬

	WI 5	气 个用 少 1° 0月 / 1 工			
類別	指標	補助項目			
建	公共	1.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築	安全	2.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物	環境景觀	1.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外	一	3.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部	其他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1.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公共	2.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安全	3.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104年修法通過)			
建		(含耐震評估及簽證費用)			
築		1.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物		2.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本		3.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體	環境	4.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及	景觀	5.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内 部		(含廣告招牌及鐵窗、違建拆除費用)			
□)		6.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機能改善	四五層樓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 <mark>增設昇降設備</mark>			
	其他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修法內容

- 二、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整建維護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得予補助: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
- (二)非透天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連續達二棟以上;但周邊無相連建築物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三)非透天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與相連之透天建物各一棟以上。
- (四)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五)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六) 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或經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 細評估後申請耐震補強工程者,得以一幢(棟)為申請單位。
- 六、第二點第一項之補助費用,含整建維護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其金額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每案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額度,應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申請建築物結構 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或耐震補強工程者,或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增設昇降 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二點之建築物有附表二所列項目者,委員會視其對環境安全及都市景觀影響程度,得於百分之十五限度內,酌減補助額度,但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耐震補強工程者,不在此限。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酌減補助額度項目表

說明

頂樓加蓋面積佔頂樓總樓地板面積未滿百

頂樓加蓋面積佔頂樓總樓地板面積為百分

分之二十五者

項目

記點

備註

計算公式:

压锤加禁	之二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	-	頂樓加蓋面積
頂樓加蓋	頂樓加蓋面積佔頂樓總樓地板面積為百分 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五者	Ξ	原始竣工圖之 頂樓總樓地板面積
	頂樓加蓋面積佔頂樓總樓地板面積達百分 之七十五以上者	四	
	陽台加窗數量佔欲施作立面之陽台數未滿 百分之二十五者	_	計算公式:
陽臺加窗	陽台加窗數量佔欲施作立面之陽台數為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		陽台加窗現況數
勿至/	陽台加窗數量佔欲施作立面之陽台數為百 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五者	Ξ	施作立面原始 竣工圖之陽台數
	陽台加窗數量佔欲施作立面之陽台數達百 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四	
	鐵窗數量佔欲施作立面之開窗數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	計算公式:
設置鐵窗	鐵窗數量佔欲施作立面之開窗數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		鐵窗現況數
双旦蛾凶	鐵窗數量佔欲施作立面之開窗數為百分之 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五者	Ξ	施作立面原始 竣工圖之開窗數
	鐵窗數量佔欲施作立面之開窗數為百分之 七十五以上者	四	
防火間隔 (防火巷)增建	於防火間隔(防火巷)搭建構造物者	Ξ	-
二、記點點數為六點以	下者,補助款以扣百分之三為限。 上未滿十二點者,補助款以扣百分之六為 以上者,補助款以扣百分之十二開始核記 五為止。		增加一點扣百分之一





整維政策一經費補助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其年期達**15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
- 2. 非透天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連續達二 棟以上;但周邊無相連建築物者得以 一棟為申請單位。
- 3. 非透天之三層 樓以上建築物與相連之 透天建物各一棟以上。
- 4.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5. A、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 者,得以一棟申請,且得併同申請立 面修繕及砌長佣強工柱之實用補助。



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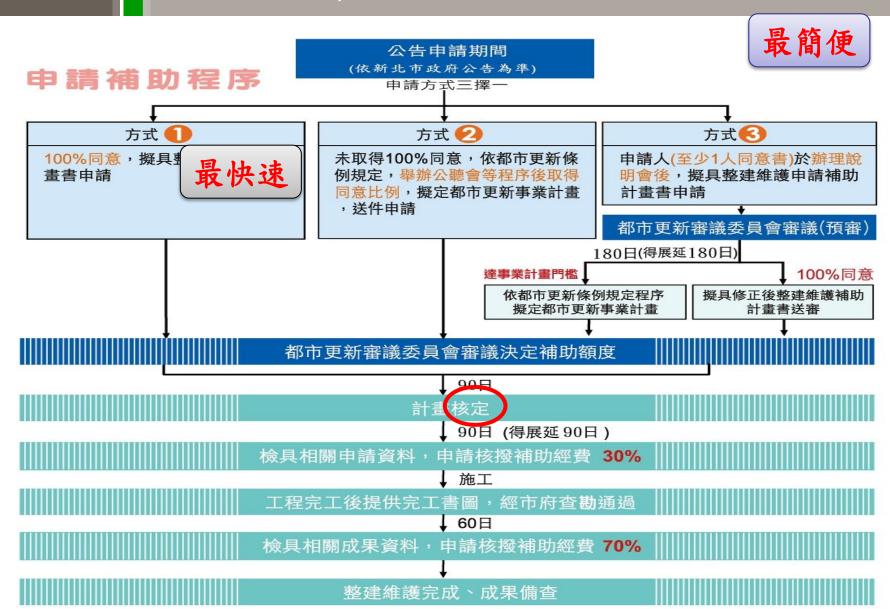
- 1. 申請範圍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3. 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 4.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臨3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得不受年期及補助範圍 1 ~ 4 款限制,得以一棟申請。

便民的審議方式

整維政策





幫大家・重修舊好

整維政策



整維政策一網站、輔導團隊

基本資料	3.H	期的電話			
	网络比拉				
自主检红内容	輔導範圍	新北市 區 路(街) 投 巷 寿 弢~ 弦·共 桂· 户			
	建物年限	□是、星龄已建十五年以上: □答、星龄为年			
	建物 種助類型	② ② ② ② ③ □ □ □ □ □ □ □ □ □ □ □ □ □			
	顶针拖作户数	20 par 21 p£ 50 p 251 p£ 100 p 2101 pa£			
	是否有成立 证据管委者	□有,并表會達局電話: □無			
	建新升酸规划	□建物外觀光舊 □屋外管線雜組 □漏水 □磁轉制落 □屋外外統結置 □廣告招牌雜組 □底化			
	現階投款辦理整 建雜護總产數問 意比例	1 7709677 T 1 771_4096 1 141_6096 1 64_8096 1 181_0096			
歌中請補助項	□ 吃奶豆齿仔 □ 外糖吐得取 □ 吃物外部門 □ 排美化工程				

■ 輔導團隊可協助項目

1. 試算:工程預算金額

2. 繪製: 3D模擬圖面

3. 申請:整建維護補助計畫 撰寫和參與審議

4. 整合: 社區民眾意願

完全免費

13

老公寓 新電梯



諮詢專線:(02)2950-6206

老公寓 新電梯









增設電梯需考慮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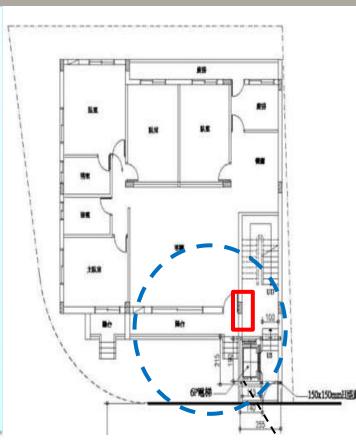
- 1.剩餘法定空地
- 2.增設位置
- 3. 必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
- ■現行法令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55條第2項規定

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

- 一. 不計入<u>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u>。其增設之<u>昇降</u> 機間及昇降機道</u>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 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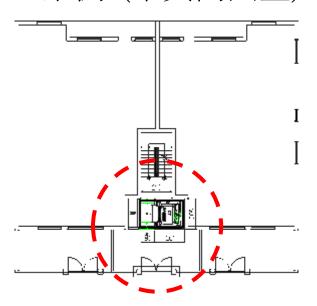


增設<mark>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mark>於各層 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

• 案例1(公寓邊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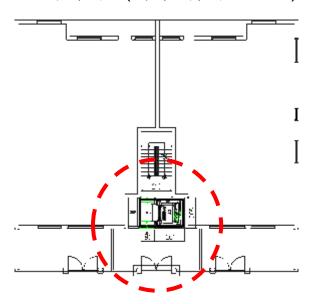


• 案例2(中央內凹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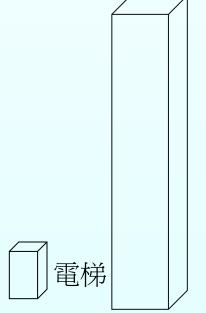


• 案例2(中央內凹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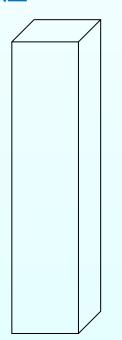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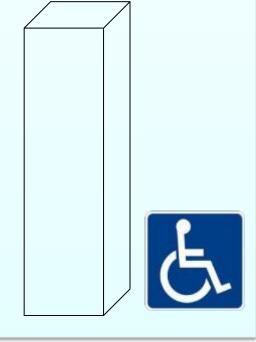
- 1
- 車廂空間90*12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150*150cm
- 3人座



- 2
- 車廂空間100*12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160*170cm
- 6人座



- 車廂空間150*15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210*220cm
- 8人座(無障礙)





型式與價格

3人座



粗估總工程費 (電梯按裝及施工費用)

315 - 375萬

6人座



345 - 420萬

8人座無障礙



360 - 44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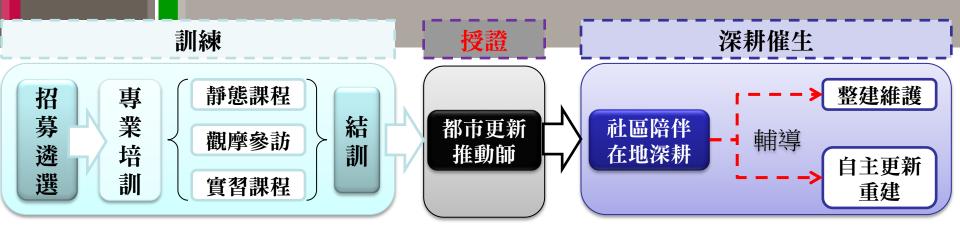
老公寓新選擇





22

都市更新推動師





- 都市更新專業課程培訓
- 在地深耕,結合輔導機制
- 配套機制:媒介及合作
- 獎勵機制:獎勵金協助提案
- 每年舉辦交流回訓
- 專業證明:都市更新推動師

都市更新推動師蹲點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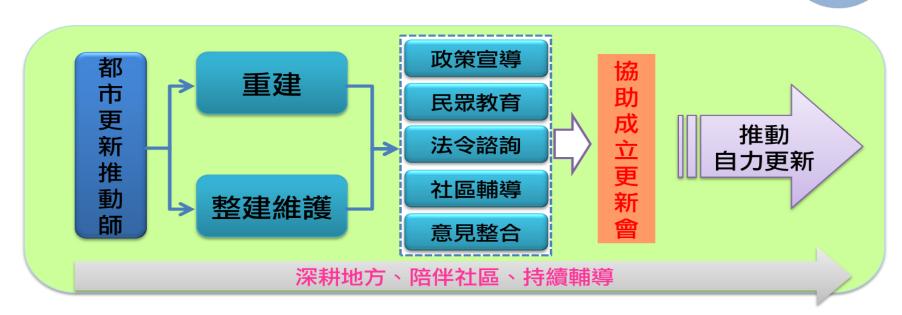
自力 都更

- 目前已培訓215位推動師,可協助 社區整建維護、更新重建。
- 屬高風險地區者,如結構不安全、 土壤液化區,將優先進行輔導。



簡易 都更

耐震 補強



都市更新推動師蹲點輔導

宣導

防災

整合

安心

初勘 建議

工務局

□尚無立即危險疑慮

]建議委請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評估作業

建議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補強改善作業

立即聯絡住戶,了解意願



推動師到府輔導及技師重建或整維建議

社區居民取得共識

進行重建輔導

進行結構耐震能力詳評

自主更新、簡易都更輔導

結構補強修復作業

工務局:提供聯絡方式

都更處:進行聯絡

工務局:公會技師

都更處:都更推動師

都更處:都更推動師

●住戶意願整合,協助同意書簽署●提供公會名單媒合社區辦理評估作業

都更處:輔導團隊協助

都更處:結構補強修復



工務局受理耐震補強評估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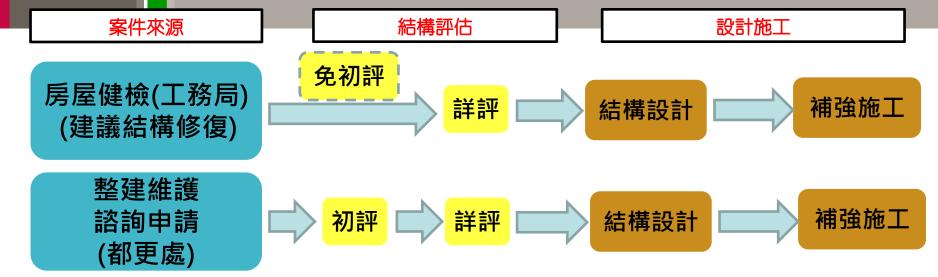
初評:6,000或8,000元

詳評: 45%、上限30萬元

都更處受理

耐震補強評估或施工補助: 總經費50%,上限1,000萬

整建維護耐震補強同時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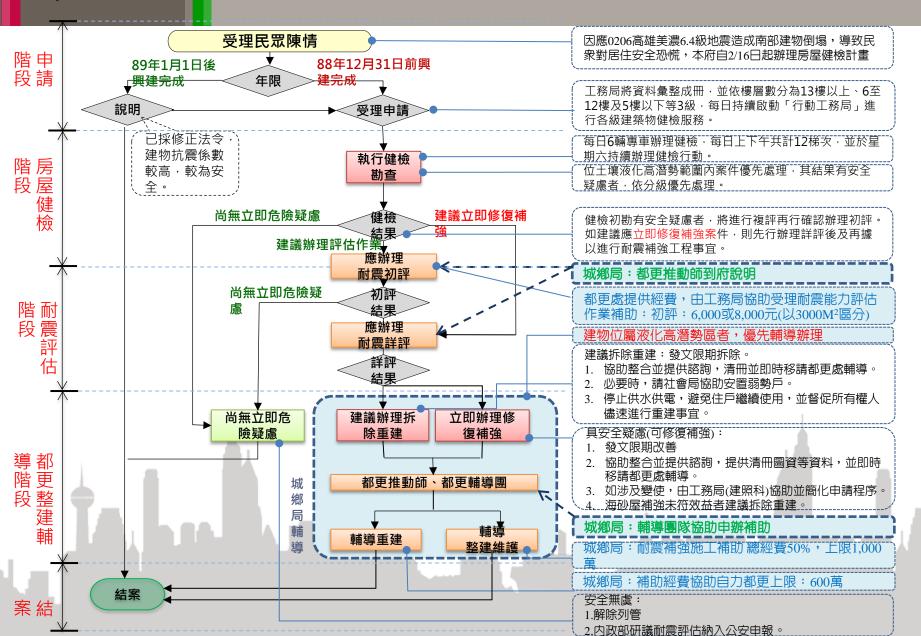
- 申請條件: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或經建築物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申請耐震補強工程者,得以一 幢(棟)為申請單位。需百分百同意
- 補助項目:耐震補強評估費用、補強工程費用 □ □ 分項申請
- 補助額度:每案原則補助總經費50%,如為策略地區補助經費可達 75 %
 - ,每案最高上限1000萬元。其中耐震補強評估費用額度如下:
 - 1.初評:6000元或8000元

2. 詳評: 45%、上限30萬元

申請人仍須自籌經費



新北市政府既有房屋健檢作業流程說明





Pew Taipei 蹲點案例分享-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 健檢日期:105.03.10

□ 健檢結果:3級

□ 屋齡:28年

□ 樓層數:5

□ 戶數:50戶

□ 管委會:無

□ 都更處輔導日期:105.03.29

□ 推動師代表:陳志榮

□ 公會代表:劉賢琳 技師

案例說明:

該案多數住戶有混擬土剝落、鋼筋鏽蝕,裝潢 板掉落之現象,經技師查勘,應係海沙屋建物 ,技師建議住戶循工務局海砂屋處理及鑑定實 施要點進行海砂屋鑑定及重建程序。



房屋現況出現鋼筋鏽蝕情形



技師、推動師向住戶說明



淡水區淡海路186巷、206巷

□ 健檢日期:105.03.12

□ 健檢結果:3級

□ 屋齡:30年

□ 樓層數:5

□ 戶數:50戶

□ 管委會:無

□ 都更處輔導日期:105.03.30

□ 推動師代表:王朝志

□ 公會代表:藍朝卿 理事長

案例說明:

該案為二棟5層共50戶之公寓式住宅,建物外

觀磁磚剝落情況嚴重,後陽台牆面均已脫落,

技師建議住戶儘快成立管委會並整合意願,採

取重建方式處理



房屋外觀磁磚剝落情況嚴重



技師、推動師向住戶說明



簡報結束